



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50015 号（3 星）
水保监测（粤）字第 20250016 号（3 星）
水利行业丙级（资质证书编号：A444009002）

水保方案确定的隐患等级：一般风险

胜邦科创园（原名科兴科创园）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编制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龙平西路26号简壹创业园3104-2

邮政编码：518100

公司联系人：李可，15986668521，357208930@qq.com

项目名称：胜邦科创园（原名科兴科创园）

建设单位：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世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资证：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50015 号（★★★三星）



审 核：	李 可	高级工程师	SBJC20240923	李可
审 查：	万莉萍	工程师	JXSB2022035	万莉萍
项目负责：	王 彪	助理工程师	JXSB2022036	王彪
校 核：	杨 建	工程师	SBJC20240920	杨建
编 写：	李可翠	助理工程师	GDSSWC2022010144	李可翠
	王 彪	助理工程师	JXSB2022036	王彪

目 录

1	前言	1
2	工程概况及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3
2.1	工程概况	3
2.2	项目区自然环境和水土流失情况	4
2.3	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7
3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9
3.1	方案报批和工程设计过程	9
3.2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10
4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16
4.1	水土流失防治范围	16
4.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评估	17
4.3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8
4.4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3
5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37
5.1	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37
5.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情况和结论	39
6	水土保持监测	42
7	水土保持监理	43
8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44
9	水土保持效果评价	46

10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评价	49
11	综合结论	50
12	遗留问题及建议	51
13	附件附图	52
13.1	附件	52
13.2	附图	53

1 前言

胜邦科创园（原名科兴科创园，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裕路与长圳路交汇处西南侧。

2022年4月13日，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出具《科兴科创园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深光水备〔2022〕53号）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名称为“科兴科创园”。详见附件1。

2022年7月18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出具的《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GM202210409号）同意项目命名为“胜邦科创园”，详见附件5。为统一验收阶段的项目名称，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名称调整为《胜邦科创园（原名科兴科创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本项目用地红线面积38549.37m²。其中，01地块用地红线面积10514.98m²、02地块用地红线面积28034.39m²。新建13层的厂房2栋、27层的宿舍楼1栋、26层的宿舍楼1栋、配置地下室2层，以及相应的商业与公共配套设施、道路与绿化等配套设施。

本项目建设于2022年3月开工，于2026年4月完成永久性排水与绿化等设施的施工，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设施总工期50个月。本项目现已基本完成了各项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221000.00万元。

2021年12月13日，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印发《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1〕0356号）同意本项目的备案。详见附件2。

2022年6月14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311202200110号）明确：“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用地面积10514.98平方米”。即本项目01地块。详见附件3。

2022年6月14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311202200111号）明确：“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用地面积28034.39平方米”。即本项目02地块。详见附件4。

2023年2月16日，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局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

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112-440311-04-01-638725032023-0182[改2]）明确：“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详见附件6。

2024年6月25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3112024GG0120470（改1）号）明确：“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特发此证”。详见附件7。

2024年6月27日，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局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112-440311-04-01-63872504 2024-0890[改1]）明确：“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详见附件8。

2024年6月27日，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局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112-440311-04-01-63872505 2024-0891[改1]）明确：“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详见附件9。

2024年9月4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3112024GG0177467（改1）号）明确：“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特发此证”。详见附件10。

2024年9月5日，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印发《深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4〕409号）。详见附件11。

2025年1月15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印发《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编号：2025000321250007）明确：“经审核，本工程符合建筑废弃物排放的许可条件，准予发证”。详见附件12。

2022年4月，深圳世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编制完成《科兴科创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

2022年4月13日，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出具《科兴科创园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深光水备〔2022〕0034号）同意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备案。详见附件1。

2022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监理

工作，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2026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6年3月至2026年4月通过调查监测、巡查监测与无人机监测等方式，现场监测了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运行情况与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并根据现场情况对建设单位提出了完善建议；通过资料汇总分析，累计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1期、水土保持监测月度报告1期，并于2026年4月编制完成《胜邦科创园（原名科兴科创园）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26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完成《胜邦科创园（原名科兴科创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根据资料汇总与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排水沟197m、土地整治9864.33m²、园林绿化18740.13m²、施工围挡975m、洗车设施3座、基坑顶部排水沟945m、基坑底部排水沟885m、动态排水沟1850m、单级沉沙池10座、集水井8座、动态集水井26座、三级沉沙池7座、临时拦挡50m、临时覆盖98500m²。

根据资料汇总结合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现已基本完成永久性排水与绿化等设施的施工，项目区除施工临时占地现已直接交还当地实施规划道路等设施外，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现由建构筑物、道路广场与绿化等设施所覆盖，本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的各项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布设基本合理与到位，项目区内各项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有效治理了项目建设形成的扰动地表，基本控制了人为新增的水土流失，项目区的土壤侵蚀模数综合值现已恢复至500t/km²·a，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本项目建设现已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基本达到了国家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要求。

胜邦科创园（原名科兴科创园）水土保持设施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胜邦科创园（原名科兴科创园）	验收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裕路与长圳路交汇处西南侧		
项目类型	房建	验收工程规模	本项目用地红线面积 38549.37m ² 。其中，01 地块用地红线面积 10514.98m ² 、02 地块用地红线面积 28034.39m ² 。新建 13 层的厂房 2 栋、27 层的宿舍楼 1 栋、26 层的宿舍楼 1 栋、配置地下室 2 层，以及相应的商业与公共配套设施、道路与绿化等配套设施。		
所在流域	茅洲河支流鹅颈水		所属水土流失防治区类型	茅洲河台地城市给养保护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2022 年 4 月 13 日，深光水备〔2022〕0034 号。				
工期	本项目建设于 2022 年 3 月开工，于 2026 年 4 月完成永久性排水与绿化等设施的施工，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设施总工期 50 个月。				
防治责任范围(m ²)	水保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48413.70			
	项目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48413.70			
	项目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38549.37			
水保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值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实际值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9%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5%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覆盖率	38.38%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累计完成排水沟 197m、土地整治 9864.33m ² 。			
	植物措施	累计完成园林绿化 18740.13m ² 。			
	临时措施	累计完成施工围挡 975m、洗车设施 3 座、基坑顶部排水沟 945m、基坑底部排水沟 885m、动态排水沟 1850m、单级沉沙池 10 座、集水井 8 座、动态集水井 26 座、三级沉沙池 7 座、临时拦挡 50m、临时覆盖 98500m ² 。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万元)	624.66			
	实际投资(万元)	663.41			
	投资增减的主要原因	(1) 水保方案备案后，主体工程后续设计与项目建设期间，进一步优化与细化了建构物、道路与铺装等设施的布设布局，相应调整了园林绿化的布设布局，增加了园林绿化面积。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加了园林绿化投资 85.66 万元。			

	<p>(2) 本项目建设期间，结合各个施工阶段实际的裸露地表与松散土石砂料分布情况、堆放方式，实际以临时覆盖为主，相应增加了临时性覆盖的应用，合理减少了临时性拦挡的工程量。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加临时覆盖投资 9.83 万元、减少临时拦挡投资 2.25 万元。</p> <p>(3) 本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工程其他费用按照实际投入计列，实际较水保方案计列减少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保监测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用 20.87 万元。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减少了工程其它费用 20.87 万元。</p>		
工程总体评价	<p>本项目建设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开发建设项目所制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p>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开筑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上海兴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龙平西路 26 号简壹创业园 3104-2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长风路北侧
联系人	李可	联系人	谯延军
电话	15986668521	电话	13715366219
传真/邮编	518100	传真/邮编	518107

2 工程概况及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2.1 工程概况

- ◆ 项目名称：胜邦科创园（原名科兴科创园）
- ◆ 项目位置：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裕路与长圳路交汇处西南侧。详见下图。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 建设性质：新建
- ◆ 建设内容：本项目用地红线面积 38549.37m²。其中，01 地块用地红线面积 10514.98m²、02 地块用地红线面积 28034.39m²。新建 13 层的厂房 2 栋、27 层的宿舍楼 1 栋、26 层的宿舍楼 1 栋、配置地下室 2 层，以及相应的商业与公共配套设施、道路与绿化等配套设施。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项目用地红线面积	m ²	38549.37	7	总建筑面积	m ²	300451.74
2	13 层的厂房	栋	2	8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241843.22
3	27 层的宿舍楼	栋	1	9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58608.52
4	26 层的宿舍楼	栋	1	10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17426.93
5	最大层数（地上/下）	/	27/2	11	自行车停车位（地上/地下）	辆	175/0
6	绿地覆盖率	%	30.01	12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地下）	辆	102/1238

◆ 项目用地：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48413.70m²。其中，永久占地 38549.37m²，临时占地 9864.33m²。

◆ 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于 2022 年 3 月开工，于 2026 年 4 月完成永久性排水与绿化等设施的施工，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设施总工期 50 个月。

◆ 项目投资：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221000.00 万元

◆ 建设单位：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

◆ 主体设计单位：上海兴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深圳开筑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 项目区自然环境和水土流失情况

(1) 地形地貌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所处区域的原始地貌类型为冲洪积阶地；本项目区原为工业设施拆除后形成的待建空地，原地面高程 24.54m~25.81m，地形起伏较小，地形坡度<3°；现场复核期间，项目区现以建构筑物、道路广场与林草植被覆盖为主，现状地面设计标高

23.89m~26.35m。

(2) 工程地质情况

①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所处区域自上而下分布人工填土层（ Q_4^{ml} ）、第四系冲洪积层（ Q_3^{al+pl} ）、残积层（ Q^{el} ）、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 $\eta\gamma O_1$ ）。

②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所处区域地较为平整，未见活动断裂、岩溶、崩塌、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地质作用。

③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所处区域属于地质灾害不易发区。

(3) 气象情况

深圳市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全年温暖湿润，光热充足，日照时间长，气温和降水随冬夏季风的转换可分为冷暖和干湿的季节，雨量充沛（4月~10月降雨量占全年降雨总量的85%），雨季集中且多暴雨；地面盛行风场存在着明显的季节性变化，冬季稍强、夏季较弱，全年主要风向为东风和北东风。详见下表。

表 2-2 气候基本特征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气象数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气象数据
1	多年平均气温	°C	22.2	6	多年均降雨量	mm	1918
2	最高气温	°C	38.7	7	多年均日照时数	h	2120.5
3	最低气温	°C	0.2	8	多年平均无霜期	d	348
4	多年平均风速	m/s	2.6	9	多年均相对湿度	%	70
5	最大风速	m/s	40	10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345.7

(4) 水文概况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所处区域属于茅洲河支流鹅颈水，茅洲河支流鹅颈水发源于鹅颈水库上游雷公峰。河道全长 5.64km，流域面积 22.28km²。由东向西北贯穿长凤路、光侨路、同惠路，西至塘尾桥上游汇入茅洲河。项目区与茅洲河支流鹅颈水直线距离为 701m，项目建设不涉及河流、水库、湖泊与海域管理蓝线。

（5）土壤情况

本项目所处区域的地带性土壤以赤红壤为主，人工修整区域分布人工填土。

① 赤红壤主要分布于山地丘陵区，成土母岩多为花岗岩、砂页岩、洪积或冲积物，pH 值在 4.5~5.5 之间，土层比较深厚，由于在高温多雨条件下，物理风化和化学风化都极其强烈，风化产物分解彻底，形成深厚的风化壳。土壤呈酸性，风化后土壤结构疏松，肥力较低，土体抗冲刷能力较差，植被破坏后，容易冲刷流失。

② 人工填土分布于原人工修整的区域，具有颗粒细，孔隙小而多，透水性弱，具膨胀、收缩特性，压实后具有水稳性好，强度高，毛细作用小等特点，土体抗冲刷能力较差，容易受地表冲刷而流失水土，且肥力较低，植被自然恢复较困难。

③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区原为工业设施拆除后形成的待建空地，水保方案编制阶段，本项目建设现已完成场地清理，无可剥离的表层腐殖土，不涉及表层腐殖土的保护与利用。

（6）植被情况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前项目区内分部大王椰子、猪屎豆、合欢、榄仁、芒草、鬼针草等为主，植被面积为 10830m²，植被覆盖率为 22.37%；现场复核期间，项目区现已栽植园林式绿化，植被面积为 18580.84m²，植被覆盖率为 38.38%。

（7）项目所处区域的水土流失情况

按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 190-2007）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处区域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类型区的南方红壤丘陵区中岭南平原丘陵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主要以溅蚀、面蚀、沟蚀等水力侵蚀为主，将可能形成径流冲刷与泥砂漫溢等水土流失影响。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前，本项目区原为工业设施拆除后形成的待建空地，以植草覆绿、裸露地表与硬化地面为主，硬化地面无水土流失，林草植被所处区域水土流失轻微，裸露地表分布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项目区整体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

2.3 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1) 弃土弃渣情况

① 水保方案计列本项目建设预计挖填总量 75.67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67.00 万 m³；填方总量 8.67 万 m³；借方总量 8.67 万 m³，计划均外购；余方总量 67.00 万 m³，计划全部运至合法的堆放场地。

②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实际挖填总量 27.50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23.00 万 m³；填方总量 4.50 万 m³；借方总量 0.50 万 m³，借方均为外购，余方总量 19.00 万 m³，余方运至深圳市利和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鑫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深圳市久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越新材料有限公司、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宝安综合港弃土外运临时装船点、深圳市联建综合港区发展有限公司、中建绿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淘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茂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实际较水保方案计列的挖填土石方总量减少 48.17 万 m³，不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关于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的相关条款。

(2) 开挖和占压的土地情况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开挖和占压的土地面积为 48413.70m²，包括永久占地 38549.37m²、临时占地 9864.33m²。其中，项目区中的施工临时占地除直接交还当地实施规划道路等设施外，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现由建构筑物、道路广场与绿化等设施所覆盖，本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的各项水土流失治理措施有效控制、治理了项目建设开挖和占压的土地，项目区的土壤侵蚀模数综合值现已恢复至 500t/km²·a。

(3) 植被破坏情况、水土流失主要形式和危害

①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所处区域原为工业设施拆除后形成的待建空地，项目建设前以硬化地面、裸露地表与林草植被覆盖为主，硬化地面无水土流失，林草植被所处区域水

土流失轻微，裸露地表分布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项目区的整体水土流失轻度；本项目建设期间，基坑支护与开挖、基础施工、道路广场施工、管线施工、植被栽植等扰动地表的施工形成施工裸露面与松散土石砂料等水土流失源，导致项目建设的水土流失呈点状向四周扩散，加剧了土壤侵蚀强度，特别是雨季出现的产流时间短且量大的短历时强降雨，或者持续长时间降雨，对土壤颗粒的分解、冲刷、搬运作用强，水力侵蚀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剧了水土流失，地表汇水形成的紊流导致泥沙淤积与漫溢等水土流失影响，一定程度上影响整个项目区的施工作业，以及外排径流夹带泥沙对临近的科裕路、长圳路、东长路等市政道路、林草植被等区域形成了一定程度的泥沙漫溢与淤积。

② 现场复核期间，本项目区内现已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区内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区施工临时占地除直接交还当地实施规划道路等设施外，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现由建构筑物、道路广场与绿化等设施所覆盖，本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的各项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布设基本合理与到位，各项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有效治理了项目建设形成的扰动地表，基本控制了人为新增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治理效果一般，项目区的土壤侵蚀模数综合值现已恢复至 $500t/km^2 \cdot a$ ，现状水土流失程度轻度。

3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3.1 方案报批和工程设计过程

3.1.1 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情况

(1) 2022 年 4 月，我公司编制完成《科兴科创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方案”）。

(2) 2022 年 4 月 13 日，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出具《科兴科创园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深光水备〔2022〕53 号）同意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备案。详见附件 1。

(3) 截止本报告编制期间，本项目建设暂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条款。

3.1.2 工程设计过程

(1) 2020 年 9 月，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编制完成《GSK 项目（暂定）岩土工程详细勘察中间成果资料》，即科兴科创园的勘察中间成果。

(2) 2021 年 3 月，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编制完成《GSK 项目地下综合管线探测技术报告》，即科兴科创园的管线探测报告。

(3) 2021 年 3 月，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编制完成《光明新区 GSK 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即科兴科创园的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

(4) 2021 年 3 月，上海兴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光明区玉塘街道荣胜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即科兴科创园的规划报告。

(5) 2021 年 12 月，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编制完成《GSK 项目（暂定名）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即科兴科创园的详细勘察报告。

(6) 2021 年 4 月，上海兴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光明区玉塘街道荣胜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科兴科创园建筑设计方案》，即科兴科创园的方案设计。

(7) 2022 年 1 月，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编制完成《光明新区 GSK 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的变更设计，即科兴科创园的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变更设计。

(8) 2024 年 2 月，上海兴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胜邦科创园(宗地号：

A607-0890)施工图设计》。即本项目 01 地块的施工图设计。

(9) 2024 年 2 月，上海兴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胜邦科创园(宗地号：A607-0891)施工图设计》。即本项目 02 地块的施工图设计。

(10) 2025 年 12 月，上海兴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胜邦科创园(宗地号：A607-0890)竣工图设计》。即本项目 01 地块的竣工图设计。

(11) 2026 年 4 月，上海兴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胜邦科创园(宗地号：A607-0891)竣工图设计》。即本项目 02 地块的竣工图设计。

3.2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3.2.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备案的水保方案，本项目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详见下表。

表 3-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一览表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水土流失治理 度	水土流失控 制比	渣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	林草植被恢 复率	林草覆盖率
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98%	1.0	99%	/	99%	27%

3.2.2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其工程量

(1) 基坑施工期

① 基坑工程区

A. 基坑开挖至底部设计标高后，主体工程设计于基坑底部的开挖线内侧布置临时排水沟，径流就近疏导至临近的临时排水沟，临时性排水沟沿线布设集水井，经集水井减缓流速与初步沉淀后，抽排至基坑顶部排水沟；基坑底部排水沟为矩形，断面尺寸为宽 0.35m×深 0.35m，浆砌砖结构，水泥砂浆抹面；集水井为矩形，断面尺寸为长 0.8m×宽 0.8m×深 0.85m，浆砌砖结构，水泥砂浆抹面。计划布设基坑底部排水沟为 1409.0m（暂未实施），集水井为 43 座（暂未实施）。

B. 项目区可见临时覆盖了部分暂无施工的区域裸露地表与松散土方，可以避免降雨与地表径流冲刷，以及扬尘与土方散落等情况。临时覆盖为 9000m²（现已实施）。

C. 针对主体工程设计暂无基坑开挖期间的动态排集水设计，不利于基坑分层开挖期间的径流疏导，水保方案补充基坑开挖期间，于基坑内部开挖动态排水沟，沿动态排水沟沿线布设动态集水井，径流疏导至动态排水沟，经动态集水井减缓流速与初步沉淀后，抽排至基坑顶部排水沟，项目建设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与优化；动态排水沟为梯形，断面尺寸为上底宽0.8m×下底宽0.2m×高0.3m，土质；动态集水井为矩形，断面尺寸为长0.8m×宽0.8m×深1.0m，水泥砂浆抹面。计划布设动态排水沟为1409.0m（暂未实施），动态集水井为43座（暂未实施）。

D. 水保方案结合深圳现处于雨季，可见施工泥浆与地表裸露面积大、土方松散，降雨与径流容易夹带泥沙四处漫溢，甚至将可能直接漫入项目周边的科裕路、长圳路、待建场地等低洼区域，水保方案计划补充临时覆盖暂未施工的松散土石砂料与裸露地表、施工泥浆等区域；雨水天气情况下，临时覆盖全部松散土石砂料与裸露地表、施工泥浆，避免地表径流冲刷、土方滑落与泥沙散溢现象；布设临时拦挡围护松散土方，避免土方散落，以及应急支护临时排水沉沙设施等必要的施工区域。临时拦挡断面呈梯形，上底宽0.3m×下底宽0.5m×高0.5m。计划布设临时拦挡为240m（暂未实施），临时覆盖为39560m²（暂未实施）。

② 施工生产与通行区

A. 项目建设现已于项目区北侧与西侧构建施工围挡，施工围挡基础略高于沿线地面高程，可控制项目建设对外界水土流失的影响；其余区域暂未构建施工围挡，项目区南侧与东北侧可见土方散落的情况，应加快其余施工围挡的建设进度，及早屏蔽项目区，控制水土流失影响。施工围挡为钢结构装配式，高2.5m。计划布设施工围挡为990.6m，包括现已实施为226.0m与暂未实施为764.6m。

B. 项目区南侧的施工出入口现已构建出行洗车设施，冲洗出行车辆，配置了三级沉沙池，循环沉淀洗车废水；计划项目后续施工期间，将于02地块东南侧与西北侧分别配置洗车设施，冲洗出行车辆，并配置三级沉沙池，循环沉淀洗车废水。洗车设施为梯形，

长 18.0m×宽 4.0m×深 0.8m，钢筋混凝土结构；三级沉沙池为矩形，长 2.64m×宽 1.2m×深 1.2m，浆砌砖结构，水泥砂浆抹面。计划布设洗车设施 3 座，包括现已实施 1 座与暂未实施 2 座；计划三级沉沙池 3 座，包括现已实施 1 座与暂未实施 2 座。

C. 主体工程设计沿基坑支护外侧布置临时排水沟，及时疏导基坑周边及内部抽排汇水；临时排水沟沿线布设单级沉沙池，减缓流速与初步沉淀后，疏导至项目区东侧、西北侧与西南侧的三级沉沙池，多重沉淀径流后，再排入科裕路、长圳路与东长路的现状排水设施。基坑顶部排水沟为矩形，断面尺寸为宽 0.35m×深 0.35m，浆砌砖结构，水泥砂浆抹面；单级沉沙池为矩形，断面尺寸为长 0.8m×宽 0.8m×深 0.85m，浆砌砖结构，水泥砂浆抹面；三级沉沙池为矩形，断面尺寸为长 2.64m×宽 1.2m×深 1.2m，浆砌砖结构，水泥砂浆抹面。计划布设基坑顶部排水沟为 974.9m（暂未实施），单级沉沙池为 26 座（暂未实施），三级沉沙池为 3 座（暂未实施）。

D. 水保方案结合深圳现处于雨季，可见地表裸露面积大与土方松散，降雨与径流容易夹带泥沙四处漫溢，甚至将可能直接漫入项目周边的科裕路、长圳路、待建场地等低洼区域，本方案计划补充临时覆盖暂未施工的松散土石砂料与裸露地表等区域；雨水天气情况下，临时覆盖全部松散土石砂料与裸露地表，避免地表径流冲刷、土方滑落与泥沙散溢现象；布设临时拦挡围护松散土方，避免土方散落，以及应急支护临时排水沉沙设施等必要的施工区域。临时拦挡断面呈梯形，上底宽 0.3m×下底宽 0.5m×高 0.5m。计划布设临时拦挡为 80m（暂未实施），临时覆盖为 8860m²（暂未实施）。

表 3-2 水保方案计列的基坑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及其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水土保持措施名称	单位	基坑工程区	施工生产与通行区	小计	备注
	第一部分 主体已列					
二	临时措施					
1	施工围挡	m	/	990.6	990.6	钢结构装配式围挡，高 2.5m
①	现已实施	m	/	226.0	226.0	/
②	暂未实施	m	/	764.6	764.6	/

序号	水土保持措施名称	单位	基坑工程区	施工生产与通行区	小计	备注
2	洗车设施	处	/	3	3	冲洗出行车辆，长 18.0m×宽 4.0m×厚 0.8m
①	现已实施	处	/	1	1	/
②	暂未实施	处	/	2	2	/
3	基坑外侧排水沟	m	/	974.9	974.9	矩形砖砌，宽 0.35m×深 0.35m
①	暂未实施	m	/	974.9	974.9	/
4	单级沉沙池	座	/	26	26	矩形砖砌，长 0.8m×宽 0.8m×深 0.85m
①	暂未实施	座	/	26	26	/
5	三级沉沙池	座	/	6	6	矩形砖砌，长 2.64m×宽 1.2m×深 1.2m
①	现已实施	座	/	1	1	/
②	暂未实施	座	/	5	5	/
6	基坑底部排水沟	m	1409.0	/	1409.0	矩形砖砌，宽 0.35m×深 0.35m
①	暂未实施	m	1409.0	/	1409.0	/
7	集水井	座	43	/	43	矩形砖砌，长 0.8m×宽 0.8m×深 0.85m
①	暂未实施	座	43	/	43	/
8	临时覆盖	m ²	9000	/	9000	无纺布等材料，临时覆盖裸露地表与松散土石砂料。
①	现已实施	m ²	9000	/	9000	/
第二部分 方案新增						
一	工程措施					
二	临时措施					
1	动态排水沟	m	1409.0	/	1409.0	梯形，土质，上底宽 0.8m×下底宽 0.2m×深 0.3m
①	暂未实施	m	1409.0	/	1409.0	/
2	动态集水	座	43	/	43	矩形，水泥砂浆抹面，长 0.8m×宽 0.8m×深 1.0m
①	暂未实施	座	43	/	43	/
3	临时拦挡	m	240	80	320	围护松散土石砂料，避免土石散落与漫溢，以及应急支护临时排水沉沙等设施。
①	暂未实施	m	240	80	320	/
4	临时覆盖	m ²	39560	8860	48420	覆盖裸露地表与松散土石砂料等区域
①	暂未实施	m ²	39560	8860	48420	/

（2）主体设施施工期

① 道路、活动场地与开放空间等设施区

道路、活动场地与开放空间等设施施工将形成一定数量的松散土方临时堆放于施工场地一侧，容易形成泥沙散落，施工裸露面在降雨与径流冲刷下容易形成场地泥泞，水保方案补充临时拦挡围护松散土石砂料，避免土方散落；补充临时覆盖暂未施工的裸露面与松散土石砂料，雨水天气情况下，临时覆盖场地内全部的松散裸露面与土石砂料，避免地表径流冲刷、土方散落。临时拦挡断面呈梯形，上底宽 0.3m、下底宽 0.5m、高 0.5m。计划布设临时拦挡为 120m（暂未实施），临时覆盖为 13810m²（暂未实施）。

② 绿化设施区

A. 主体工程设计暂定于建构物与道路等设施周边栽植乔灌木与花卉等植被打造成层次丰富的园林景观绿化，园林绿化面积为 11565.63m²（暂未实施）。

B. 鉴于绿化施工将在施工区域形成一定数量的裸露地表与松散土方，水保方案补充临时拦挡围护松散土方，避免土方散落；计划补充临时覆盖暂未施工的裸露面与松散土方，雨水天气情况下，临时覆盖施工区域内全部的松散裸露面与土方，避免降雨与地表径流冲刷，以及土方散落。临时拦挡断面呈梯形，上底宽 0.3m、下底宽 0.5m、高 0.5m。计划布设临时拦挡为 100m（暂未实施），临时覆盖为 11570m（暂未实施）。

③ 施工临建设施区

A. 主体设施施工期间，将沿用并维护前期实施的施工围挡、排水与沉沙等临时性水土保持措施，可满足项目建设需求，本方案不再涉及新增施工围挡、排水沉沙等措施。

B. 主体设施施工期间，将可能堆放松散土石砂料与形成一定施工裸露面，应急支护临时排水沉沙设施等必要的施工区域，以及场地清理与整治期间，将形成一定数量的渣土废料与大面积的裸露地表，水保方案补充临时覆盖暂未施工的裸露面与松散土石砂料；雨水天气，临时覆盖全部裸露面与松散土石砂料，必要区域采用临时拦挡围护松散土石砂料。临时拦挡断面呈梯形，上底宽 0.3m、下底宽 0.5m、高 0.5m。计划布设临时拦挡为 60m（暂

未实施），临时覆盖为 9870m²（暂未实施）。

C. 项目完工后，水保方案补充全面清理清运施工临建设施与施工废材废料，整治场地后，直接交付当地恢复人行道铺装与实施规划路等设施施工。计划布设土地整治为 9861.60m²（暂未实施）。

表 3-3 水保方案计列的主体设施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及其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水土保持措施名称	单位	建筑物施工区	道路、活动场地与开放空间等设施区	绿化设施区	施工临建设施区	工程量合计	备注
	第一部分 主体已列							
一	植物措施							
1	园林绿化	m ²	/	/	11565.63	/	11565.63	建筑物与道路等区域周边实施园林绿化
①	暂未实施	m ²	/	/	11565.63	/	11565.63	/
	第二部分 方案新增							
一	工程措施							
1	土地整治	m ²	/	/	/	9861.60	9861.60	项目完工后，全面清理清运施工临建与废材废料，整治场地后交付当地恢复道路与实施规划道路等设施。
①	暂未实施	m ²	/	/	/	9861.60	9861.60	/
二	临时措施							
3	临时拦挡	m	/	120	100	60	280	围护松散土石砂料，避免土石散落与漫溢，以及应急支护临时排水沉沙等设施。
①	暂未实施	m	/	120	100	60	280	/
4	临时覆盖	m ²	/	13810	11570	9870	35250	覆盖裸露地表与松散土石砂料等区域
①	暂未实施	m ²	/	13810	11570	9870	35250	/

4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4.1 水土流失防治范围

(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备案的水保方案，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8413.70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38552.10m²，包括 01 地块永久占地面积 10515.00m² 与 02 地块永久占地面积 28037.10m²、临时占地面积 9861.60m²。详见下表。

(2) 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资料汇总与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期间的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8413.70m²。其中，永久占地 38549.37m²，包括 01 地块永久占地面积 10514.98m²、02 地块永久占地面积 28034.39m²、临时占地面积 9864.33m²。详见下表。

(3) 防治责任范围对比情况

根据资料汇总与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实际较水保方案计列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不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关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 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的相关条款。详见下表。

表 4-1 实际较水保方案计列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水保方案 计列防治 责任范围	项目建设期		项目运行期	
				防治责任范围	实际较水保方案 增 (+)、减 (-)	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运行期 较建设期增 (+)、减 (-)
1	永久占地 (01 地块)	m ²	10515.00	10514.98	-0.02	10514.98	/
	永久占地 (02 地块)	m ²	28037.10	28034.39	-2.71	28034.39	/
	临时占地	m ²	9861.60	9864.33	+2.73	/	-9864.33
	小计	m ²	48413.70	48413.70	48413.70	38549.37	-9864.33

综上对比分析，实际较水保备案计列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主要原因为根据《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深光明发改备案〔2021〕

0356号，2021年12月13日）计列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38552.10m^2 ，包括01地块永久占地面积 10515.00m^2 、02地块永久占地面积 28037.10m^2 ；水保方案备案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字第440311202200110号，2022年6月14日）即本项目01地块永久占地调整为 10514.98m^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字第440311202200111号，2022年6月14日）即本项目02地块永久占地调整为 28034.39m^2 。同时，水保方案备案后，根据永久占地调整，相应优化了临时占地范围，相应增加了临时占地。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加临时占地面积 2.73m^2 、减少永久用地面积 2.73m^2 。

（4）项目运行期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现已完工，本项目的用地红线范围内不再涉及地表扰动。项目区施工临时占地现已直接交还当地实施规划道路等设施，不再纳入项目运行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因此，本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8549.37m^2 ，均为永久占地面积。

4.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评估

本项目建设前期，于项目区四周结合地形条件与现状设施布设施工围挡，形成相对封闭的施工环境；施工主次出入口配置洗车设施，冲洗出行车辆；项目区内布设临时排水与沉沙措施，及时疏导地表汇水与沉淀泥沙；于暂无施工区域的裸露地表与松散土石砂料布设临时覆盖，于松散土石砂料等区域布设临时拦挡，防护土石砂料散落、降雨与汇水冲刷；项目建设后期，项目区中的临时占地现已直接交还当地实施规划道路等设施，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除构筑物、道路广场等设施所覆盖的区域外，其余区域实施了永久性的排水措施与栽植了林草植被，防护降雨与地表径流冲刷裸露面，基本满足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基本合理，符合水土保持要求。结合水保方案的计列情况，本项目建设实际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较水保方案增

加排水沟外，其余水土保持措施较水保方案仅在布设位置、规格尺寸、品种品类及其工程量上存在一定差异。

4.3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工程等3个部分，本项目建设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基本合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到位，水土保持功能基本不变。

4.3.1 工程措施

(1)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

根据资料汇总与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包括排水沟197m、土地整治9864.33m²，实施时间为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

① 本项目建设实际车辆集散货区域周边布设了排水沟，结合室外雨水管线等排水设施有序拦截与疏导沿线的地表径流，避免场地积水与径流无序漫溢，降低内涝影响。其中，水保方案编制期间未将永久性的室外雨水管线纳入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与水土保持投资，本报告遵循水保方案界定成果，不再计列室外雨水管线及其工程量。累计完成排水沟197m，实施时间为2026年2月至2026年3月。

② 本项目建设后期，施工临时用地现已完成土地整治后交还当地实施规划道路等设施。累计完成土地整治9864.33m²，实施时间为2025年10月至2026年1月。

(2) 工程措施变化情况对比分析

根据资料汇总结合现场复核，实际与水保方案计列的工程措施及工程量详见下表。

表 4-2 实际与水保方案计列的工程措施及其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水保方案计列的工程量	实际实施的工程量	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减(-)	备注
1	排水沟	m	/	197	+197	/
2	土地整治	m ²	9861.60	9864.33	+2.73	/

综上对比分析，实际较水保方案计列的工程措施及其工程量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① 水保方案备案后，主体工程后续设计为有序疏导项目区内的地表汇水，结合场地的地形条件进一步优化与细化了永久性的排水设施布局与工程量，实际由前期的永久性室外雨水管线为主，调整为以排水沟结合室外雨水管线的形式有序疏导沿线的地表径流。其中，水保方案编制期间未将永久性的室外雨水管线纳入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与水土保持投资，本报告遵循水保方案界定成果，不再计列室外雨水管线及其工程量。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加排水沟 197m。

② 水保方案备案后，项目建设后期，施工临时占地完成土地整治后交还当地实施规划道路等设施，同时根据永久占地调整，相应优化了临时占地范围，相应增加了临时占地范围，相应的增加了土地整治面积。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加土地整治面积 2.73m²。

(3) 工程措施防护效果

根据资料汇总与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工程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外观质量合格，运行状况一般，可有序减缓汇水流速与增加地表径流下渗，及时将汇集沿线的地表径流疏导至项目区外，避免内涝影响与汇水形成股流冲刷场地，导致泥沙横溢与径流无序冲刷等水土流失情况，可以满足项目区现状水土流失防治要求。详见下表。

表 4-3 工程措施防护效果一览表

	
<p>排水沟现状</p>	<p>排水沟现状</p>

4.3.2 植物措施

(1) 植物措施完成情况

根据资料汇总与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主要于项目用地红线内的建构筑物、道路与广场周边布设了园林式景观绿化设施，可有效避免降雨与地表径流冲刷裸露面而夹带泥沙四处漫溢，利于保水固土。累计完成园林绿化 18740.13m²，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4 月。

(2) 植物措施变化情况对比分析

根据资料汇总结合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实际较水保方案计列的植物措施增加 7174.50m²，按百分比计列，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加 62.03%，不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关于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的相关条款。详见下表。

表 4-4 实际与水保方案计列的植物措施及其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水保方案计列的工程量	实际实施的工程量	实际较水保方案增 (+) 减 (-)	按百分比计实际较水保方案增 (+) 减 (-)
1	园林绿化	m ²	11565.63	18740.13	+7174.50	+62.03%

综上对比分析，实际较水保方案计列的植物措施及其工程量变化原因主要为水保方案备案后，主体工程后续设计与项目建设期间，进一步优化与细化了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屋顶、道路广场等设施布设布局，相应调整了园林绿化布设布局，增加了园林绿化的工程量。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加园林绿化面积 7174.50m²。

(3) 植物措施防护效果

根据资料汇总结合现场复核，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除由建构筑物、道路广场、透水铺装与排水等设施所覆盖的区域外，其余区域栽植了永久性的林草植被形成园林式景观绿化，可进一步减缓流速与增加地表径流下渗，避免了降雨与地表径流冲刷裸露面而夹带泥

沙四处漫溢，利于保水固土与增加微环境湿度，本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植物措施生长状况一般，项目建设实施的植物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区可绿化区域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部分区域可见植被枯萎，应加快补植补种，避免降雨与径流冲刷而流失水土。详见下表。

表 4-5 植物措施防护效果一览表



航拍全景现状（01 地块）



航拍全景现状（02 地块）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4.3.3 临时防护工程

(1) 临时防护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实际完成的临时措施主要包括施工围挡 975m、洗车设施 3 座、基坑顶部排水沟 945m、基坑底部排水沟 885m、动态排水沟 1850m、单级沉沙池 10 座、集水井 8 座、动态集水井 26 座、三级沉沙池 7 座、临时拦挡 50m、临时覆盖 98500m²。临时措施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3 月至 2026 年 4 月。详见下表。

① 施工围挡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间，根据封闭管理、围蔽施工的原则，于项目区四周布设了施工围挡，形成了相对封闭的施工环境。累计实施施工围挡 945m。

② 洗车设施

本项目建设期间，于施工出入口布设了洗车设施与沉沙设施，冲洗出行车辆，避免出行车辆泥沙夹带至项目区外。累计实施洗车设施3座、三级沉沙池3座。

③ 临时排水与沉沙措施

本项目建设于基坑顶部四周布设了基坑顶部排水沟与单级沉沙池，疏导基坑周边与内部抽排上来的径流，初步减缓流速与沉淀泥砂后，排至中华路侧的多级沉沙池，经多重沉淀后排入科裕路侧市政管网；基坑开挖期间，沿基坑内部布设动态排水沟与动态集水井，疏导基坑内部径流至动态排水沟，经动态集水井初步减缓流速与沉淀后，抽排至基坑顶部排水沟；基坑开挖至底部设计标高后，于基坑内部布设了基坑底部排水沟与集水井，径流疏导至基坑底部排水沟，经集水井减缓流速与初步沉淀后，抽排至基坑顶部排水沟。累计实施、基坑顶部排水沟945m、基坑底部排水沟885m、动态排水沟1850m、单级沉沙池10座、集水井8座、动态集水井26座、三级沉沙池4座。

④ 临时拦挡与临时覆盖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间，于松散土石砂料与排水沉沙等必要的区域实施了临时性拦挡措施；于暂无施工的裸露地表与松散土石砂料实施了临时性覆盖措施。累计实施临时拦挡50m、临时覆盖98500m²。

(2) 临时防护工程变化情况对比分析

根据资料汇总，实际与水保方案计列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及工程量详见下表。

表 4-6 实际与水保方案计列的临时防护工程及其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水保方案计列 工程量	实际实施工程 量	实际较水保方 案增(+)减(-)	备注
1	施工围挡	m	990.6	975	-15.6	/
2	洗车设施	座	3	3	/	/
3	基坑顶部排水沟	m	974.9	945	-29.9	/
4	基坑底部排水沟	m	1409	885	-524	/
5	动态排水沟	m	1409	1850	+441	/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水保方案计列 工程量	实际实施工程 量	实际较水保方 案增(+)减(-)	备注
6	单级沉沙池	/	26	10	-16	/
7	集水井	座	43	8	-35	/
8	三级沉沙池	座	6	7	+1	/
9	动态集水井	座	43	26	-17	/
10	临时拦挡	m ³	600	50	-550	/
11	临时覆盖	m ²	92670	98500	+5830	/

综上对比分析，实际较水保方案计列的临时措施及其工程量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① 本项目建设期间，根据项目建设期间实际围蔽需求，进一步优化了施工围挡布设位置，减少了施工围挡工程量。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减少施工围挡 15.6m。

② 本项目建设期间，根据施工场地实际布局与地形条件，相应优化了基坑顶部的排水沉沙设施的布局、规格尺寸与数量，增加了三级沉沙池数量，相应减少了基坑顶部排水沟与单级沉沙池配置；同时，根据项目建设期间的天气情况，结合基坑内部各个施工阶段实际支护与开挖形成的地形条件、径流疏导需求，相应优化了基坑内部的动态排集水设施布设位置、规格尺寸与数量，相应增加了动态排水设施，合理减少了基坑底部排水沟与集水设施的工程量，有序疏导径流与多重沉淀泥沙，以满足水土流失的防治需求。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加动态排水沟 441m、三级沉沙池 1 座；减少基坑顶部排水沟 29.9m、基坑底部排水沟 524m、单级沉沙池 16 座、集水井 35 座、动态集水井 17 座。



③ 本项目建设期间，结合各个施工阶段实际的裸露地表与松散土石砂料分布情况、堆放方式，实际以临时性覆盖为主，相应增加了临时性覆盖的应用，合理减少了临时性拦挡的工程量。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加临时覆盖 5830m²、减少临时拦挡 550m。

（3）临时防护工程防护效果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临时防护工程布局基本合理，屏蔽了施工活动影响，冲洗了出行车辆，拦截、疏导降雨与地表径流，增加地表径流下渗与减缓汇水冲刷速率，避免了降雨与地表径流冲刷裸露面而夹带泥砂四处漫溢，沉淀了泥砂，降低了外排

径流的泥砂含量，基本满足项目建设期间临时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4-7 临时措施防护效果一览表

	
<p>洗车设施与三级沉沙池运行情况</p>	<p>洗车设施运行情况</p>
	
<p>洗车设施与三级沉沙池运行情况</p>	<p>三级沉沙池运行情况</p>
	
<p>三级沉沙池运行情况</p>	<p>三级沉沙池运行情况</p>



三级沉沙池运行情况



施工围挡与基坑顶部排水沟运行情况



施工围挡与基坑顶部排水沟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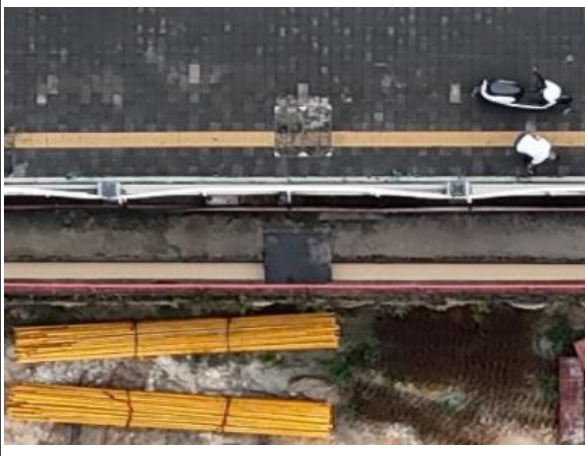



施工围挡与基坑顶部排水沟运行情况



基坑顶部排水沟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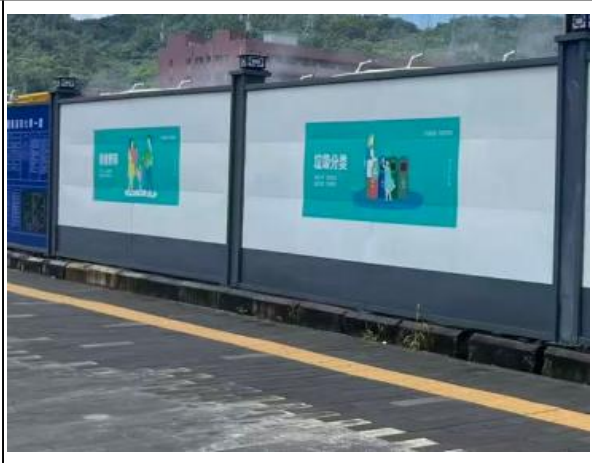


基坑顶部排水沟与单级沉沙池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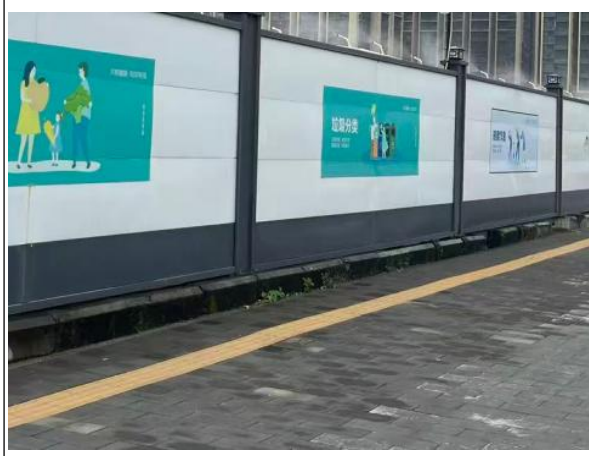
	
基坑顶部排水沟与单级沉沙池运行情况	基坑顶部排水沟与单级沉沙池运行情况
	
基坑顶部排水沟与单级沉沙池运行情况	基坑顶部排水沟与单级沉沙池运行情况
	
集水井运行情况	基坑底部排水沟运行情况



基坑底部排水沟运行情况



施工围挡运行情况



施工围挡运行情况



动态排水沟运行情况



动态排水沟与动态集水井运行情况



动态集水井运行情况



动态排水沟与动态集水井运行情况



动态集水井运行情况



动态集水井运行情况



动态集水井运行情况



临时覆盖防护情况



临时覆盖防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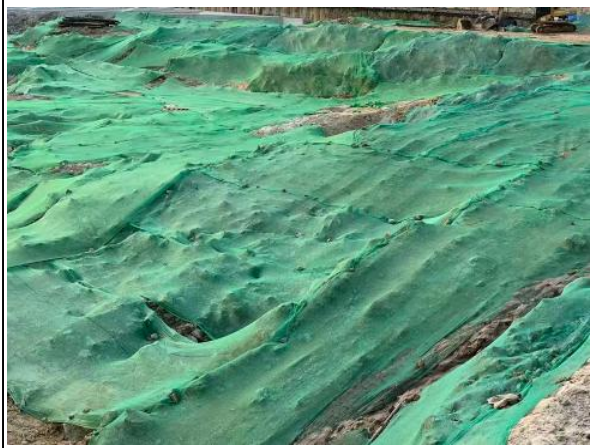
临时覆盖防护情况



临时覆盖防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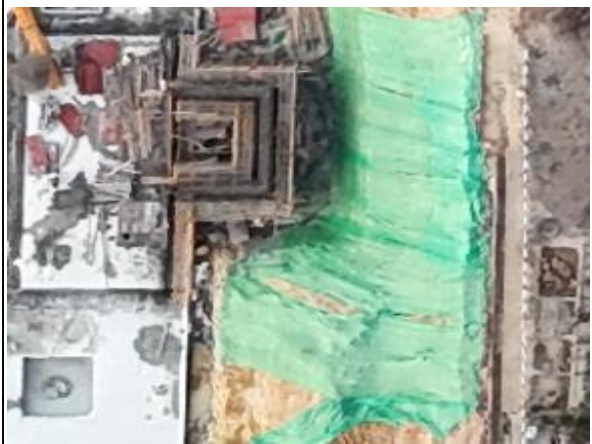
临时覆盖防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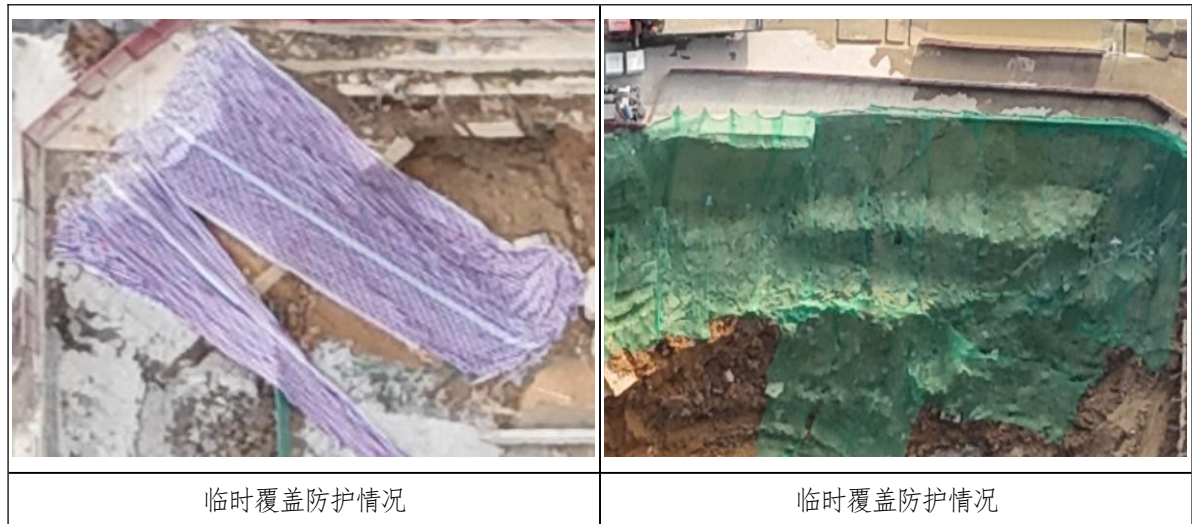
临时覆盖防护情况



临时覆盖防护情况



临时覆盖防护情况



4.4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4.4.1 原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根据备案的水保方案，本项目建设预计水土保持总投资 624.66 万元。详见下表。

4.4.2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663.41 万元，实际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详见下表。

4.4.3 水土保持投资变化情况分析

根据资料汇总，实际与水保方案计列的水土保持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实际与水保方案计列的水土保持投资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水保方案计列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实际较水保方案对比 增 (+) 减 (-) 情况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3.75	5.91	+2.16
1	排水沟	/	2.15	+2.15
2	全面整地	3.75	3.76	+0.01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289.14	374.80	+85.66
1	园林绿化	289.14	374.80	+85.66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276.65	261.41	-15.24
1	施工围挡	25.78	25.37	-0.41
2	洗车设施	15.30	15.30	/
3	基坑顶部排水沟	24.74	23.98	-0.76

序号	项目名称	水保方案计列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实际较水保方案对比 增(+)减(-)情况
4	基坑底部排水沟	35.76	22.46	-13.30
5	动态排水沟	1.03	1.35	+0.32
6	单级沉沙池	4.13	1.60	-2.53
7	集水井	6.82	1.27	-5.55
8	三级沉沙池	3.10	3.62	+0.52
9	动态集水井	1.36	0.25	-1.11
10	临时拦挡	2.45	0.20	-2.25
11	临时覆盖	156.18	166.01	+9.83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16	24.29	-20.87
	第五部分 基本预备费	9.96	/	-9.96
	第六部分 水土保持补偿费	/	/	/
	水土保持投资合计	624.66	663.41	+38.75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加水土保持投资 38.75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 工程措施投资变化情况分析

实际较水保方案相应增加了工程措施投资 2.16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A. 水保方案备案后，主体工程后续设计为有序疏导项目区内的地表汇水，结合场地的地形条件进一步优化与细化了永久性的排水设施布局与工程量，实际由前期的永久性室外雨水管线为主，调整为以排水沟结合室外雨水管线的形式有序疏导沿线的地表径流。其中，水保方案编制期间未将永久性的室外雨水管线纳入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与水土保持投资，本报告遵循水保方案界定成果，不再计列室外雨水管线及其工程量。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加排水沟投资 2.15 万元。

B. 水保方案备案后，项目建设后期，施工临时占地完成土地整治后交还当地实施规划道路等设施，同时根据永久占地调整，相应优化了临时占地范围，相应增加了临时占地范围，相应的增加了土地整治面积。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加土地整治投资 0.01 万元。

② 植物措施投资变化情况分析

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加植物措施投资 85.66 万元，主要原因为水保方案备案后，主体工程后续设计与项目建设期间，进一步优化与细化了建构筑物、道路与铺装等设施的布设布局，相应调整了园林绿化的布设布局，增加了园林绿化面积。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加了园林绿化投资 85.66 万元。

③ 临时措施投资变化情况分析

实际较水保方案相应减少了临时措施投资 15.24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A. 本项目建设期间，根据项目建设期间实际围蔽需求，进一步优化了施工围挡布设位置，相应减少了施工围挡工程量。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减少施工围挡投资 0.41 万元。

B. 本项目建设期间，根据施工场地实际布局与地形条件，相应优化了基坑顶部的排水沉沙设施的布局、规格尺寸与数量，增加了三级沉沙池数量，相应减少了基坑顶部排水沟与单级沉沙池配置；同时，根据项目建设期间的天气情况，结合基坑内部各个施工阶段实际支护与开挖形成的地形条件、径流疏导需求，相应优化了基坑内部的动态排集水设施布设位置、规格尺寸与数量，相应增加了动态排水设施，合理减少了基坑底部排水沟与集水设施的工程量，有序疏导径流与多重沉淀泥沙，以满足水土流失的防治需求。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加动态排水沟投资 0.32 万元、三级沉沙池投资 0.52 万元；减少基坑顶部排水沟投资 0.76 万元、基坑底部排水沟投资 13.30 万元、单级沉沙池投资 2.53 万元、集水井投资 5.55 万元、动态集水井投资 1.11 万元。

C. 本项目建设期间，结合各个施工阶段实际的裸露地表与松散土石砂料分布情况、堆放方式，实际以临时覆盖为主，相应增加了临时性覆盖的应用，合理减少了临时性拦挡的工程量。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加临时覆盖投资 9.83 万元、减少临时拦挡投资 2.25 万元。

④ 工程其他费用变化情况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工程其他费用按照实际投入计列，实际较水保方案计列减少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保监测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用 20.87 万元。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减少了工程其它费用 20.87 万元。

⑤ 基本预备费变化情况分析

水保方案计列的预备费已经包括在实际投入的各项费用中，为避免重复计列，实际投资按照未发生计列。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相应减少预备费用 9.96 万元。

5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5.1 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5.1.1 建设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建设单位通过制定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了工程质量管理，将水土保持及相关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管理，全过程的控制与监督工程质量，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提出了质量管理目标，落实了质量管理的责任，确立了工程质量检验控制标准，实现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行之有效的确保施工质量。

同时，建设单位建立和完善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了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保证了水土保持工程全面顺利进行。

其次，建设单位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工序质量检查；细化了具体检查和考核评比；制定和完善了工程质量管理制，实现了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化与规范化。

5.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为了配合项目建设需要与设计后服务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分别对项目设计思路、设计方案、施工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技术交底，细致解答了施工单位提出的疑问与问题。

其次，设计单位根据合同条款及相关通知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派出了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并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派遣相关设计人员，现场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加快设计和施工问题的处理速度，确保了工程质量与工程进度。

同时，设计单位积极有序配合项目建设，派员参加了工程例会，听取与记录反馈了工程信息和意见，解答相关技术问题，确保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实施建设，并派员配合各个相关单位、部门的协商协调工作。

此外，设计单位为了及时解决项目建设期间遇到的施工难点问题，提高设计后续服务质量，同参建各方代表进行了深入讨论与有效交流，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与建议，促进提

高了勘察设计质量。

5.1.3 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监理单位根据合同要求组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全面负责合同规定的各项监理工作，以及驻地办公人员分别负责各项具体的日常监理工作。

同时，监理单位根据合同文件、监理规范与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分别组织编制了监理计划、监理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监理职责与分工，制定了各项监理工作程序，作为监理工作和监理程序的指导性文件，并在监理工作中逐步完善，同时建立了各项完善的管理办法与制度，形成了各项事务有落实、有反馈、有监督的监理机制，进一步加强了监理队伍建设和监理人员的管理。

其次，监理单位为了全面履行合同，有效地对施工现场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施工方的承包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对现场使用的人力、材料、设备、机械等进行检查、检测、登记和记录，并及时核对各项治理措施工程位置、数量、规格、尺寸，在工程区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对施工单位的“三检”报告进行审核，并进行质量初检，及时做好监理日志和有关记录；积极推行了全面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设计、合同实施监理，加强了控制力度和质量检验，做到了“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的监理工作，确保了监理工作质量。充分发挥了监理单位全过程、全方位监管与监督施工单位的工作情况。

5.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施工单位建立了质量检验、监督与管理制，制定了质量奖罚制度与岗位职责制度，以及建立了质量检查制度与质量技术交底制度；并采用横幅、图片、会议等多种教育宣传的方式方法，加强教育宣传工作，提高了施工人员的质量意识。

同时，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实行领导责任制；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定期与不定期的检查工程质量，严格监督每道工序的质量；从严格技术把关入手，抓好施工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对项目施工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

5.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情况和结论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期间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结合主体工程实施情况，同步实施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并通过建立健全了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抽样检查、试验等质量保证体系，有效保证了工程质量。

5.2.1 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主要划分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规定的工程质量评定规定，分值和评定结果直接引用质量检测单位的质量检测结论。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见下表。

表 5-1 工程质量评定标准一览表

质量等级	分值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分项）工程
合格	70~95	(1)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中间产品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3)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70%以上； (4)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	(1)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1)工程材料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外型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3)砼强度、砌石砂浆强度符合要求； (4)工程无建筑物变型、裂缝、缺陷、塌陷等情况。
优良	≥95	(1)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分部工程质量优良，且无施工质量事故； (2)中间产品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3)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85%以上； (4)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	(1)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 50%以上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无质量事故； (2)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1)工程材料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外型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3)砼强度、砌石砂浆强度符合要求； (4)工程无建筑物变型、裂缝、缺陷、塌陷等情况。

5.2.2 工程质量检查内容

(1) 工程措施检查内容

- ① 检查施工记录、单元工程验收资料、监理工程师检查意见、完成的工程量；
- ② 检查工程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③ 通过查阅有关资料，检查隐蔽工程；

- ④ 现场检查分部工程外型尺寸、外观情况等；
- ⑤ 检查砼强度、砌石砂浆标号是否符合要求；
- ⑥ 现场检查分部工程是否存在工程缺陷，如建筑物变形、裂缝、缺损、塌陷等及其处理情况；
- ⑦ 判定工程功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 ⑧ 工程总体评价是否达到质量标准，功能是否正常发挥，总体评价质量等级。

（2）植物措施检查内容

- ① 对重要单位工程，要全面核查植物措施生长状况（完成率、成活率和保存率）和林草植被种植面积；检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 ② 对其他单位工程，应核查主要部位的植物措施生长状况和林草植被种植面积；核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按照以上要求，验收组核查项目区的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主要以分部工程为调查对象，调查评价单元工程质量与防治效果，以及植被生长情况、保存率、存活率及防治效果。

5.2.3 工程质量评定结果

（1）内业核查

通过资料汇总，本项目涉及工程质量评定结果的为植物措施，共查阅有关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评定资料 2 份。以上试验报告单签字齐全，均满足设计标号要求。本项目监理资料中有关水土保持工程合格率为 100%；其质量检验和评定程序严谨，资料详实，质量合格，符合规范设计要求。详见附件 13~附件 14。

（2）外业勘察

根据资料汇总结合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现已基本完成永久性排水与绿化等设施的施工，项目区除施工临时占地现已直接交还当地实施规划道路等设施外，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现由建构筑物、道路广场、永久性排水与园林绿化等设施所覆盖，本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的各项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布设基本合理与到位，项目区内各项工程措施运行

正常，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有效治理了项目建设形成的扰动地表，基本控制了人为新增的水土流失，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综合值现已恢复至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应继续维护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项目运行期间的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6 水土保持监测

2026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6年3月至2026年4月水土保持监测期间,累计布设监测点位5处,通过对整个项目区的调查监测、巡查监测与无人机监测等方式,按照雨季中每个月不少于1次、非雨季节中每个季度不少于1次的监测频次,现场监测了项目建设的水土流失分布与影响、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与运行情况、林草植被生长情况与水土保持措施防护效果,并将水土保持监测期间发现的水土流失问题,及时与建设单位交换了监测意见,指出了水土流失危害与隐患,提出了水土保持监测意见与建议,详见各项监测报告;通过资料汇总分析,累计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1期、水土保持监测月/季度报告1期,并于2025年4月编制完成《胜邦科创园(原名科兴科创园)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7 水土保持监理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未委托专门的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由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主体工程监理的同时，一并监理了本项目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起于 2022 年 3 月，止于 2026 年 4 月。

(1) 通过制定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与规定，明确各级监理人员的责权与工作会议制度，规范监理程序，实现监理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

(2) 通过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审开工报告与严控方案审批、严控原材料质量、加强实验室管理、强化监理抽检与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加强施工过程控制与分部分项完工检查、工地检查与工作会议制度化等方式方法切实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管理与控制。

(3) 监理单位通过审查施工单位的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核查工程与时间安排的合理性、施工准备的可靠性、计划目标与施工能力的适应性；通过配合协调管理工作，辅以经济措施进行跟踪与控制进度计划；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调整进度计划等方式方法，有效控制项目建设进度。

(4) 监理单位根据合同文件、计量与支付管理办法，结合施工监理规范等的相关规定，通过确认各项工程数量，有效控制了工程投资。

8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期间，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定期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提出了监督检查意见，其中：

（1）根据2024年8月15日的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场记录表-日常检查显示：

① 整改落实情况中上次检查整改要求：请在30日内完成以下整改要求：1、加强排水沉沙措施的管护工作，及时清淤；2、加强排水出口的管理工作。

② 整改落实情况：1、排水沉沙措施管护工作一般，存在部分淤积；2、已落实排水出口管理工作。

③ 水土流失隐患及危害总体评价（现场存在水土流失隐患问题，已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情况。）：该项目正在进行土方开挖施工，项目周边设临时施工围挡，降雨期间场内裸露区域未落实临时覆盖措施，基坑周边临时排水沟已基本贯通，排水出口设置三级沉沙池，出入口设置洗车池及配套沉沙池，排水沉沙措施存在部分淤积；该项目水土流失隐患等级为一般。

④ 整改要求（建设单位需整改完善内容）：1、降雨前，做好场内裸露区域的临时覆盖防护措施，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采用土工布等防水材料进行覆盖，防治降雨冲刷造成水土流失；2、加强场内排水沉沙措施的日常管护工作，及时清淤，防治黄泥水外排。

（2）根据2025年2月24日的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场记录表-汛前检查显示：

① 水土流失隐患及危害总体评价（现场存在水土流失隐患问题，已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情况。）：该项目正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项目周边设临时施工围挡，场内部分裸露区域采用绿网覆盖，覆盖材料不满足水土保持设计要求；场内临时排水沉沙措施基本落实，出入口设置洗车池及配套沉沙池，排水沉沙措施存在部分淤积；该项目水土流失隐患等级

为一般。

② 整改要求（建设单位需整改完善内容）：1、降雨前，做好场内裸露区域的临时覆盖防护措施，按照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采用土工布等防水材料进行覆盖，防止降雨冲刷造成水土流失；2、加强场内排水沉沙措施的日常管护工作，及时清淤，防止黄泥水外排；3、落实项目水土保持度汛方案。

（3）根据2026年3月31日的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场记录表-汛前检查显示：

① 水土流失隐患及危害总体评价（现场存在水土流失隐患问题，已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情况。）：该项目正在进行主体装修及室外管网施工，场内部分区域裸露，未落实覆盖防护措施，临时排水沉沙措施基本破除，永久排水管网正在施工；该项目水土流失隐患等级为一般。

② 整改要求（建设单位需整改完善内容）：1、降雨前，做好场内裸露区域的临时覆盖防护措施，采用土工布等防水材料进行覆盖，防止降雨冲刷造成水土流失；2、做好场内抽排水管理，防止黄泥水外排；3、落实本年度水土保持度汛方案。

现场复核期间，本项目建设现已完工，及时覆绿了项目区内全部的可绿化区域，并及时委托我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水土保持验收相关工作，符合水土保持要求，详见第4.3章。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积极落实监督检查意见。详见附件 15~附件 17。

9 水土保持效果评价

建设单位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与养护项目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安全稳定和有效度汛。从项目试运行情况来看，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基本合理与到位，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生长状况一般，基本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综合值现已恢复至 $500/\text{km}^2\cdot\text{a}$ 。

(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项目区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水土流失总面积)×100%。

根据资料汇总结合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期间形成水土流失总面积 48413.70m^2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综合防治，结合建构筑物、道路广场等设施覆盖，实际完成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48254.41m^2 。其中，建构筑物、道路广场与直接交还当地的面积 29594.77m^2 ，工程措施达标面积 78.80m^2 ，植物措施达标面积 18580.84m^2 。经计算，项目区的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67% ，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详见下表。

表 9-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水土流失面积 (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m^2)				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	实际达到值 (%)
			建构筑物、道路广场与直接交还当地的面积	工程措施达标面积	植物措施达标面积	小计		
1	项目区	48413.70	29594.77	78.80	18580.84	48254.41	98	99.67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资料汇总结合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现已于 2026 年 4 月完成永久性排水与绿化等设施的施工，项目区除施工临时占地现已直接交还当地实施规划道路等设施外，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现由建构筑物、道路广场、永久性排水设施与林草植被等设施所覆盖，本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的各项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布设基本合理与到位，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稳定，项目区内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有效发挥了水土流失防治功能，项目区现状水土流失轻微，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综合值现已恢复至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经计算，

项目区的土壤流失控制比 1.0，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详见下表。

表 9-2 土壤流失控制比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壤侵蚀容许流失量 (t/km ² ·a)	现状土壤侵蚀综合值 (t/km ² ·a)	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实际达到值
1	项目区	500	500	1.0	1.0

(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 (%) = (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工程弃土(石、渣)总量) × 100%。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余方采用随挖随运的方式，余方运至深圳市利和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鑫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深圳市久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越新材料有限公司、羊台书苑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宝安综合港弃土外运临时装船点、深圳市联建综合港区发展有限公司、中建绿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淘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茂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项目，余方运输采取了覆盖等防护，不涉及单独设置弃土场地；项目建设期间及时实施了施工围挡与洗车、排水沉沙、临时拦挡与临时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综合防护项目区内的裸露地表、松散土石砂料等区域，其拦渣率可达 99%，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 (%) = (项目区内保护的表土数量/项目区可剥离表土总量) × 100%。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区原为工厂设施拆除后形成的待建空地，水保方案编制阶段，项目建设正在进行基坑开挖等施工，无可剥离的表层腐殖土，不涉及表层腐殖土的保护与利用。因此，同水保方案一样不涉及表土保护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项目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项目区内可恢复林草植被(在目前经济、技术条件下适宜于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 100%。

根据资料汇总结合现场复核，本项目区内可恢复林草植被的面积 18740.13m²，林草植被达标面积 18580.84m²。经计算，项目区的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5%，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详见下表。

表 9-3 林草植被恢复率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内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m ²)	林草植被达标面积 (m ²)	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	实际达到值 (%)
1	项目区	18740.13	18580.84	99	99.15

(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 (%) = (项目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项目区面积) × 100%。

根据资料汇总结合现场复核，本项目区面积 48413.70m²，林草植被达标面积 18580.84m²。经计算，项目区的林草覆盖率 38.38%，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详见下表。

表 9-4 林草覆盖率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面积 (m ²)	林草植被达标面积 (m ²)	水保方案确定目标值 (%)	实际达到值 (%)
1	项目区	48413.70	18580.84	27	38.38

10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评价

建设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试运行期间的主体工程暨水土保持设施管理与维护工作；通过建立健全管理养护责任制，形成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及时修复与加固了项目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出现的局部损坏，及时抚育、补植、更新了损坏与坏死的林草植被。

从目前情况看，有关水土保持的管理职责落实较为完善，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保证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水土保持效益的持续发挥。

11 综合结论

(1) 本项目建设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基本合理，基本实现了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现场复核期间，本项目区除施工临时占地现已直接交还当地实施规划道路等设施外，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现由建构筑物、道路广场与永久性排水与园林绿化等设施所覆盖的区域，本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的各项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布设基本合理与到位，各项工程措施运行正常，项目区内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有效治理了项目建设形成的扰动地表，基本控制了人为新增的水土流失，项目区的土壤侵蚀模数综合值现已恢复至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本项目试运行期间的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6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同水保方案一样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15%，林草植被覆盖率为 38.38%。

(2) 本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本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具备了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的区域，生态微环境较项目建设期间有较大改善，水土保持设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本项目建设现已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达到了国家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要求。

12 遗留问题及建议

(1) 根据现场复核，本项目区中部分区域的植被枯萎，应加强管理与维护，及时种植、抚育、补植、更新损坏与坏死的林草植被，避免降雨与径流冲刷形成水土流失影响。

(2) 在本项目后续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继续加强与完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功能正常发挥；加大汛期及台风天气巡查力度，及时修复破损的永久性排水与透水铺装设施，扶正补植受损的林草植被；做好项目运行期期间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养护、管理所需资金的计划与落实工作，促使项目区的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其长期与稳定的保持水土功能，有效改善生态环境与保护主体工程安全。

13 附件附图

13.1 附件

(1) 《科兴科创园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深光水备〔2022〕53号，2022年4月13日）

(2)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1〕0356号，2021年12月13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字第440311202200110号，2022年6月14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字第440311202200111号，2022年6月14日）

(5)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深地名许字GM202210409号，2022年7月18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局，编号：2112-440311-04-01-638725032023-0182[改2]，2023年2月16日）

(7) 《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字第4403112024GG0120470（改1）号，2024年6月25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局，编号：2112-440311-04-01-63872504 2024-0890（改1），2024年6月27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局，编号：2112-440311-04-01-63872505 2024-0891（改1），2024年6月27日）

(10) 《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建字第4403112024GG0177467（改1）号，2024年9月4日）

(11) 《深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4〕409号，2024年9月5日）

(12)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号：2025000321250007，2025年1月15日）

(13) 《绿化工程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4) 《给排水管道工程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5)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巡查现场记录表》（2024年8月15日）

(16)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巡查现场记录表》（2025年2月24日）

(17)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巡查现场记录表》（2026年3月31日）

13.2 附图

(1) 水土保持工程照片集

(2) 屋顶总平面图-胜邦科创园（宗地号：A607-0890）

(3) 屋顶总平面图-胜邦科创园（宗地号：A607-0891）

(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5)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1/2）

(6)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2/2）

G32A00052204(10001)

深光水备〔2022〕0034号

科兴科创园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

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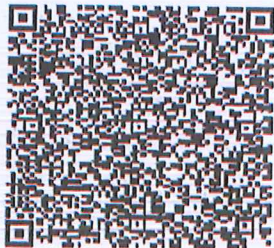
你公司申请的科兴科创园（项目代码：2112-440311-04-01-638725）水土保持方案备案资料已收悉。经核，申请资料齐备，我局接受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2022年4月13日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1）0356号

项目编码：S-2021-C39-505553

项目名称：科兴科创园

项目单位：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

归口行业：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国家统一编码：2112-440311-04-01-638725

建设地点：光明区 玉塘街道长圳社区东长路与长圳路交汇处

经济类型：国内企业 社会团体 外商投资企业
事业单位 民间组织 其他

建设性质：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总用地面积：38552.1（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239000（平方米）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更新单元用地面积 98974.8 平方米，拆除用地面积 60022.5 平方米，开发建设用地 38552.1 平方米，规划容积 239000 平方米，其中厂房 174630 平方米，产业配套用房 6055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含地下）3820 平方米。项目拟建设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产基地。

项目总投资：126800.00 万元

（其中：设备及技术投资 15000.00 万元（折合 0.00 万美元）；建筑安装费 95000.00 万元；其他费用（地价款、拆迁补偿款、设计费、监理费、勘察费用、服务款）168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 38000.00 万元。

适用产业目录条款：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

2、《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型电子元器件，包括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03112022001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2年06月14日



用地单位	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光明区玉塘街道荣胜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1地块（暂定名）
批准用地机关	光明区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深光府函〔2022〕133号
用地位置	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东长路与长圳路交汇处
用地面积	10514.98平方米
土地用途	普通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64370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协议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宗地附图（宗地号A607-0890）

2、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MG202200002）

2023年06月14日之前，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又未申请延期的，本证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03112022001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2年06月14日



用地单位	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光明区玉塘街道荣胜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2地块（暂定名）
批准用地机关	光明区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深光府函〔2022〕133号
用地位置	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东长路与长圳路交汇处
用地面积	28034.39平方米
土地用途	普通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174630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协议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 宗地附图（宗地号 A607-0891）
 - 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MG202200003）
- 2023年06月14日之前，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又未申请延期的，本证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72-202200149

深地名许字 GM202210409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胜邦科创园	汉语拼音	SHENGBANGKECHUANG YUAN
建筑性质	普通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38549.37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东长路东面长圳路南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宗地代码	440311206007GB01030, 440311206007GB01031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607-0890, A607-0891
命名含义	为更好阐述科技兴国, 利于光明区打造产城融合示范园区, 上述更新项目拟通过“胜邦”命名建筑物, 胜: 有超越之意, 寓意超越自我的提升, 更上一层楼; 邦: 有自身、家、国之意; 在项目命名中“胜邦”寓意着超越自身, 国之提升, 配合本项目以科创产业为主导, 带出科技兴国, 超越自身, 迈向世界。		

- 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11206007GB01030, 440311206007GB01031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胜邦科创园”,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
-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胜邦科创园”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 三、“胜邦科创园”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 不再另设楼名。
-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复
意
见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112-440311-04-01-63872503

编号 2023-0182 [改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建设单位	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胜邦科技园1栋、2栋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地址	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东长路与长圳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83614.00平方米		
合同工期	/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上海兴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施工单位	深圳开筑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永龙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邱新华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 ◆◆◆ 2025-03-18项目理由李文浩(粤1412017201730411)变更为王永龙(粤14120222022005100) ◆◆◆ 2024-10-30建设规模由85830.55平方米变更为83614.00平方米 ◆◆◆ 2023-11-08项目理由张劲松(粤1442021202205703)变更为李文浩(粤1412017201730411) ◆◆◆ 2023-08-23合同开工日期由2023-06-01变更为2023-09-01合同竣工日期由2023-04-01变更为2023-07-02 ◆◆◆ 2023-05-22合同开工日期由2023-03-01变更为2023-06-01合同竣工日期由2022-12-31变更为2023-04-01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112024GG0120470 (改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4年06月25日

光明区城市更新专用章

项目编号: JZ20201267-2

重要提示

-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25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胜邦科技园 (宗地号: A607-0891)			用地位置	光明区玉塘长圳社区东长路与长圳路交汇处			
宗地编码	440311206007GB01031			宗地号	A607-0891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 (2022) M003 号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440311202200111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3 栋、4 栋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建筑覆盖率 (-/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216837.74	174630.00	49.98/	30.01	70.65	13/2	2	102/946	175/0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76361.22m ²	地上	厂房	174630	0	174630	架空停车	970.6	
						其他	760.62	
		合计	174630	0	174630	合计	1731.22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3663.34					
		共用停车库	36813.18					
		合计	40476.52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地上规定功能中厂房含物业服务用房 350 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已按《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规定进行当量换算。项目沿长学路一侧利用建筑退线空间增设 1.5m 宽骑行带，无偿开放给公众使用。本次变更按 2024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执行。地上核增建筑功能中的其他为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地下核增建筑功能中的公用设备房含供地下核增空间出地面风井 56.22 平方米。本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值为 67%。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消防、竖向设计及建筑废弃物减量方案等专篇应报相关部门审批。车行出入口须单独另行报批。本地块施工过程中应按照《深圳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关于光明区玉塘街道荣胜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范围内开展文物考古勘探的复函》相关意见执行，如发现文化遗存，请立即报告当地文物部门。本地块东南侧毗邻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华星光电特气站 1、特气站 2、公明储配站，本地块施工、运营应满足《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荣胜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与周边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华星光电特气站 1、特气站 2、公明储配站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报告》相关要求。须将本证、屋顶总平面图及核增专篇在现场公布。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批准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MG-2022-0007 号)及其附图作废。							
验线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112-440311-04-01-63872504

编号 2024-0890 [改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建设单位	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胜邦科技园3栋及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地址	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东长路与长圳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129071.36平方米		
合同工期	/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上海兴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施工单位	深圳开筑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永龙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邱新华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备注:原施工许可(2023-0180)作废。 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 ◆◆◆ 2025-03-18项目经理由李文浩(粤1412017201730411)变更为王永龙(粤1442023202405100)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112-440311-04-01-63872505

编号 2024-0891 [改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建设单位	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胜邦科创园4栋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地址	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东长路与长圳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87766.38平方米		
合同工期	/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上海兴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施工单位	深圳开筑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永龙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邱新华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范围: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 ◆◆◆ 2025-03-18项目理由李文浩(粤1412017201730411)变更为王永龙(粤1442023202405100)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112024GG0177467 (改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项目编号: JZ20201267-1

重要提示

-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5 年 09 月 04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胜邦科创园(宗地号:A607-0890)			用地位置	光明区玉塘长圳社区东长路与长圳路交汇处			
宗地编码	440311206007GB01030			宗地号	A607-0890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2)M002号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440311202200110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1栋、2栋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m ²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83614.00	64370.00	32.50/26.69	30.01	84	27/2	2	0/292	412/780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6548.00m ²	地上	配建的公共设施	3620	0	3620	架空停车	600	
		宿舍建筑	59350	0	59350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512	
		商业建筑	1200	0	1200			
		合计	64170	0	64170	合计	1112	
	地下	其他	200	0	200			
		合计	200	0	200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2990			
		共用停车库			15142			
		合计			18132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地上规定功能中宿舍物业管理用房122平方米、商业含熟食中心1000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含文化活动室2000平方米(其中三片羽毛球场共计500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300平方米、小型垃圾转运站200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站100平方米、公共厕所100平方米、环卫工人休息室20平方米、党群服务中心800平方米、邮政所100平方米。地下规定建筑面积中的其他为通信汇聚机房。共用停车库含非机动车库1913平方米。本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值为67%。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消防、人防、节水等应报相关部门批准。车行出入口须单独另行报批。本地块施工过程中应按照《深圳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关于光明区玉塘街道荣胜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范围内开展文物考古勘探的复函》相关意见执行,如发现文化遗存,请立即报告当地文物部门。本地块东南侧毗邻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华星光电特气站1、特气站2、公明储配站,本地块施工、运营应满足《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荣胜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与周边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华星光电特气站1、特气站2、公明储配站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报告》相关要求。须将本证、屋顶总平面图及核增专篇在现场公布。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批准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按照2024版《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优化设计,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字MG-2022-0008号)及其附图作废,本次图纸版次为第2版,出图时间为2024年7月。							
验线记录								

深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4〕409号

项目名称：胜邦科创园
项目单位：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东长路与长圳路交汇处
项目总投资：221000.00 万元
项目资本金：75000.00 万元
(其中：设备及技术投资：28000.00 万元(折合 0.00 万美元)；建筑安装费：158000.00 万元；其他费用(地价款、拆迁补偿款、设计费、监理费、勘察费用、服务款)35000.0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更新单元用地面积98974.8平方米，拆除用地面积60022.5平方米，开发建设用地38552.1平方米(含划入零星用地3.3平方米)。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为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企业，为集团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以“胜邦”使用建筑物命名，将更好阐述科技兴国，本园区将成为一个科技创新的高地，汇聚众多优秀的企业和人才，共同追求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的标杆项目；该项目未来在我光明区打造集生产制造、生活配套、综合服务功能于一体的产城融合示范园区。科兴科创园开发建设用地面积38549.37平方米，规划容积239000平方米(不含地下室)，其中厂房174630平方米，产业配套用房60550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含地下)3820平方米；项目以深圳市瞄准高端高新向上突围，布局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夯实先进制造业基础为背景，建设深圳知名的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产基地。

项目建设期：2023年02月 至 2026年06月

备注：

- 项目有关环评、用地、节能、水土保持等事项须按相关规定办理；
- 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证自动失效；
- 项目延期、变更后，原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 可以扫描右下角二维码验证本备案证的有效性。

备案机关：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时间：2024年09月09日



固定资产投资目录

2112-440311-04-01-638725

温馨提示：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查询网址：<http://fgw.sz.gov.cn/>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编号：2025000321250007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命令》和《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经审核，本工程符合建筑废弃物排放的许可条件，准予发证。



工程名称	科兴科创园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址	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东长路与长圳路交汇处
施工单位	广东美奂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内容	建筑废弃物排放
排放种类及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渣土：23万立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废弃物：/万立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废弃物：/万立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废弃物：/万立方米。 合计排放量：23万立方米。
排放周期	2022年04月20日 至2025年12月30日
运输单位	共19家，详见附件1。
运输车辆数量、车辆号牌	1149辆。车辆号牌见附件1。
消纳场所	10处。具体场所见附件2。
备注	1. 拆除工程委托综合利用企业情况：（企业名称）。 / 2. 特殊建筑废弃物：（种类），（数量），（运输单位名称），（车辆数量及车牌号）。 /
注意事项：	一、本证作为排放建筑废弃物的许可凭证，施工单位应妥善保管，并将本证复印件张贴在工地出入口明显处。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明细表

运输单位名称	运输单位建筑废弃物运输备案证明编号	运输车辆数量	车辆号牌明细
深圳市广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ZXX201812071	59	粤BFC473, 粤BFU441, 粤BFC497, 粤BEF864, 粤BFB804, 粤BGH407, 粤BKG264, 粤BDU964, 粤BEB247, 粤BEK894, 粤BEM234, 粤BFC472, 粤BFE442, 粤BFN421, 粤BFZ142, 粤BKG467, 粤BEV470, 粤BHD046, 粤BGC476, 粤BGE664, 粤BKG431, 粤BGV004, 粤BHV319, 粤BJW430, 粤BGN146, 粤BHT846, 粤BHX416, 粤BHZ446, 粤BJL409, 粤BJD716, 粤BJS136, 粤BJT048, 粤BJW419, 粤BGU649, 粤BHC826, 粤BHL948, 粤BHW483, 粤BJA522, 粤BJS067, 粤BJR047, 粤BJU049, 粤BHU466, 粤BHD042, 粤BJQ045, 粤BJP349, 粤BHF436, 粤BJZ252, 粤BJM068, 粤BKH255, 粤BLA299, 粤BMD666, 粤BMT116, 粤BKZ231, 粤BKG885, 粤BKK993, 粤BLM920, 粤BMQ356, 粤BMV010,
深圳市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ZZX202005272	50	粤B75021D, 粤B98833D, 粤B74231D, 粤B85908D, 粤B71768D, 粤B89188D, 粤B77641D, 粤B78193D, 粤B30648D, 粤B47815D, 粤B78407D, 粤B79047D, 粤B79455D, 粤B72418D, 粤B78491D, 粤B74117D, 粤B74171D, 粤B74526D, 粤B79540D, 粤B70402D, 粤B70431D, 粤B71149D, 粤B81622D, 粤B82361D, 粤B85190D, 粤B71447D, 粤B71585D, 粤B73497D, 粤B74209D, 粤B74365D, 粤B74679D, 粤B74763D, 粤B75058D, 粤B75457D, 粤B76479D, 粤B85770D, 粤B88241D, 粤B77403D, 粤B77437D, 粤B77470D, 粤B99889D, 粤B74038D, 粤B91516D, 粤B93530D, 粤B96098D, 粤B96586D, 粤B99980D, 粤B88510D, 粤B86461D, 粤B80012D,
港壹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SZZX201911242	51	粤B45546D, 粤B73646D, 粤B79628D, 粤B46162D, 粤B35172D, 粤B70575D, 粤B70831D, 粤B76462D, 粤B44727D, 粤B45391D, 粤B32785D, 粤B75551D, 粤B76849D, 粤B70167D, 粤B76458D, 粤B73252D, 粤B76886D, 粤B38103D, 粤B71196D, 粤B72755D, 粤B78180D, 粤B45433D, 粤B77683D, 粤B37483D, 粤B78618D, 粤B72241D, 粤B70237D, 粤B76331D, 粤B74550D, 粤B49281D, 粤B30255D, 粤B79810D, 粤B37960D, 粤B47313D, 粤B37242D, 粤B78372D, 粤B76692D, 粤B78185D, 粤B43362D, 粤B38106D, 粤B73560D, 粤B32006D, 粤B79008D, 粤B70566D, 粤B31029D, 粤B71152D, 粤B40220D, 粤B38771D, 粤B71906D, 粤B37906D, 粤B43188D,
深圳天勤海科技有限公司	SZZX201911238	60	粤B77435D, 粤B70578D, 粤B73632D, 粤B43543D, 粤B35480D, 粤B36605D, 粤B79339D, 粤B78538D, 粤B34775D, 粤B42393D, 粤B76469D, 粤B33243D, 粤B76261D, 粤B75848D, 粤B72501D, 粤B70382D, 粤B76263D, 粤B48586D, 粤B74443D, 粤B76351D, 粤B36681D, 粤B42339D, 粤B35560D, 粤B45583D, 粤B76127D, 粤B71579D, 粤B73190D, 粤B32719D, 粤B78137D, 粤B45531D, 粤B77026D, 粤B77968D, 粤B48976D, 粤B32013D, 粤B35190D, 粤B36970D, 粤B44836D, 粤B43139D, 粤B49225D, 粤B72778D, 粤B73792D, 粤B73782D, 粤B72705D, 粤B79291D, 粤B78331D, 粤B32058D, 粤B39675D, 粤B76513D, 粤B77422D, 粤B71853D, 粤BKN415, 粤BEG904, 粤BFD534, 粤BFR604, 粤BGN364, 粤BGP854, 粤BGV504, 粤BLK443, 粤BLM072, 粤BLT243
深圳市洪宇工程有限公司	/	42	粤BEB810, 粤BEW478, 粤BDY521, 粤BKB940, 粤BMD400, 粤BLR147, 粤BGS469, 粤BKP405, 粤BMV767, 粤BMU058, 粤BMA141, 粤BLZ172, 粤BKL486, 粤BKC700, 粤BKA879, 粤BGX837, 粤BGC415, 粤BFQ032, 粤BEZ613, 粤BEE841, 粤BJF636, 粤BLZ959, 粤B36685D, 粤B82576D, 粤B99192D, 粤B95389D, 粤BLE505, 粤BHV281, 粤BFP826, 粤BFL587, 粤BPV912, 粤BNT791, 粤BPK851, 粤BFS883, 粤B86286D, 粤B02655D, 粤B87527D, 粤B84656D, 粤BJC323, 粤BNC507, 粤BKK990, 粤B35566D,
深圳市宇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20	粤B97883D, 粤B96621D, 粤B92028D, 粤B89861D, 粤B88970D, 粤B88325D, 粤B86989D, 粤B86133D, 粤B85878D, 粤B83810D, 粤B98220D, 粤B71193D, 粤B70886D, 粤B84687D, 粤B83550D, 粤B82988D, 粤B81115D, 粤B80408D, 粤B81303D, 粤B81232D,
深圳市华盛达新能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SZZX201908220	63	粤B71706D, 粤B77423D, 粤B40269D, 粤B43980D, 粤B42031D, 粤B72895D, 粤B73511D, 粤B43320D, 粤B33192D, 粤B43105D, 粤B42526D, 粤B49682D, 粤B31013D, 粤B43355D, 粤B31253D, 粤B71462D, 粤B73745D, 粤B31603D, 粤B70383D, 粤B78862D, 粤B70543D, 粤B74229D, 粤B77559D, 粤B48302D, 粤B37826D, 粤B79721D, 粤B40901D, 粤B73962D, 粤B77932D, 粤B70776D, 粤B47090D, 粤BHK545, 粤BHL138, 粤BHY123, 粤BJG051, 粤BJQ126, 粤BJQ807, 粤BJS921, 粤BJT188, 粤B43890D, 粤B77447D, 粤B71547D, 粤B72400D, 粤B76847D, 粤B32097D, 粤B43940D, 粤B48783D, 粤B33085D, 粤B72262D, 粤B73510D, 粤B40255D, 粤B42750D, 粤B40981D, 粤B46189D, 粤B36872D, 粤B75088D, 粤B33747D, 粤B77801D, 粤BKR988, 粤BLQ872, 粤BMT185, 粤BKT226, 粤BLS251,
深圳市福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ZZX201912255	89	粤BER493, 粤B30616D, 粤B40098D, 粤B87150D, 粤B90282D, 粤B98017D, 粤B72623D, 粤B98408D, 粤B83161D, 粤B49892D, 粤B73103D, 粤B43948D, 粤B90569D, 粤B92733D, 粤B82929D, 粤B97730D, 粤B81672D, 粤B36698D, 粤B90769D, 粤B39676D, 粤B44382D, 粤B94216D, 粤B84398D, 粤B85019D, 粤B75513D, 粤B85392D, 粤B87875D, 粤B98388D, 粤B75863D, 粤B85652D, 粤B87157D, 粤B42468D, 粤B98365D, 粤B82129D, 粤B88899D, 粤B45512D, 粤B83523D, 粤B85503D, 粤B70747D, 粤B85390D, 粤B92455D, 粤B42793D, 粤B74128D, 粤B77678D, 粤B75702D, 粤B82793D, 粤B98702D, 粤B45319D, 粤BDT539, 粤BDT106, 粤BMB908, 粤BEA319, 粤BLU007, 粤BGR585, 粤BJV224, 粤BKF099, 粤BLW317, 粤BGN472, 粤BMT673, 粤BHB744, 粤BKF411, 粤BMK647, 粤BGC559, 粤BGQ178, 粤BMW743, 粤BLD913, 粤BMP860, 粤BLL030, 粤BHL393, 粤BLD996, 粤BME394, 粤BFC453, 粤BHF144, 粤BHH502, 粤BJJ573, 粤BJX075, 粤BKF736, 粤BLF664, 粤BLH203, 粤BLN807, 粤BDV192, 粤BMM081, 粤BGQ919, 粤BMJ428, 粤BJY657, 粤BKH423, 粤BLG223, 粤BJT814, 粤BLS924,

 <p>深圳市弘方土石方工程有 限公司</p>	SZZX201309043	85	<p>粤BGC435, 粤BHE102, 粤BHH871, 粤BHS137, 粤BHS485, 粤BJJ002, 粤BHZ027, 粤BJD523, 粤BJG976, 粤BJC892, 粤BJK453, 粤BJK627, 粤B JL513, 粤BJP732, 粤BJQ023, 粤BJT786, 粤BJT948, 粤BJU067, 粤BJU136, 粤BJY705, 粤BHS912, 粤BHU698, 粤BJB015, 粤BHK318, 粤BHK560, 粤BHR990, 粤BJW236, 粤BHX423, 粤BHZ792, 粤BJJ876, 粤BJS688, 粤BJT900, 粤BHL112, 粤BHN279, 粤BHP900, 粤BEJ825, 粤BJK646, 粤BJK719, 粤BJP758, 粤BHA235, 粤BHN583, 粤BHS760, 粤BEJ770, 粤BJK770, 粤BHQ729, 粤BHQ889, 粤BHE492, 粤BHB686, 粤BHE656, 粤BHX456, 粤BJK802, 粤BFF540, 粤BHH018, 粤BHZ771, 粤BJA903, 粤BHR769, 粤BHN906, 粤BJJ133, 粤BHL101, 粤BJY069, 粤BMX802, 粤BPK316, 粤BME136, 粤BLK050, 粤BKW182, 粤BLD055, 粤BMC650, 粤BMN006, 粤BMJ863, 粤BMU915, 粤BKL026, 粤BMR091, 粤BLW803, 粤BDW138, 粤BLA983, 粤BLX556, 粤BLP600, 粤BMV290, 粤BKL798, 粤BMR056, 粤BJY634, 粤BHX174, 粤BHJ154, 粤BMW692, 粤B JL064,</p>
<p>深圳市粤安顺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p>	SZZX201909228	86	<p>粤BEP859, 粤BEB755, 粤BEE757, 粤BDW700, 粤B46572D, 粤B75137D, 粤B76461D, 粤B79505D, 粤B75781D, 粤B77971D, 粤B79123D, 粤B32076D, 粤B31066D, 粤B49208D, 粤B72467D, 粤B73737D, 粤B31691D, 粤B47171D, 粤B33057D, 粤B78805D, 粤B36981D, 粤B49239D, 粤B37285D, 粤B70840D, 粤B71793D, 粤B70458D, 粤B72038D, 粤B72749D, 粤B70420D, 粤B72057D, 粤B78436D, 粤B74727D, 粤B75660D, 粤B76510D, 粤B77671D, 粤B46925D, 粤B77713D, 粤B79167D, 粤B70589D, 粤B36437D, 粤B74432D, 粤B77905D, 粤B78285D, 粤B77978D, 粤B74332D, 粤B74406D, 粤B78745D, 粤B39636D, 粤B48179D, 粤B76921D, 粤B78660D, 粤B38585D, 粤B41000D, 粤B79215D, 粤BDX259, 粤BDX233, 粤BMD277, 粤BKY765, 粤BFN263, 粤BFN183, 粤BFL739, 粤BFA581, 粤BDV801, 粤BEE093, 粤BJJ875, 粤BGL733, 粤BHP610, 粤BEP735, 粤BEP721, 粤BMP521, 粤BGF607, 粤B89007D, 粤B99920D, 粤B75000D, 粤B97633D, 粤B99150D, 粤B73255D, 粤B33060D, 粤B96663D, 粤B90090D, 粤B86770D, 粤B83375D, 粤B98009D, 粤B38188D, 粤B90322D, 粤B70655D,</p>
<p>深圳深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SZZX202005273	51	<p>粤B88180D, 粤B90080D, 粤B95658D, 粤B99691D, 粤B30238D, 粤B77030D, 粤B97721D, 粤B30808D, 粤B97162D, 粤B81442D, 粤B82643D, 粤B82727D, 粤B47303D, 粤B83669D, 粤B71958D, 粤B73522D, 粤B85527D, 粤B85710D, 粤B86216D, 粤B73600D, 粤B87286D, 粤B87358D, 粤B87631D, 粤B75500D, 粤B87637D, 粤B87722D, 粤B87767D, 粤B88268D, 粤B76237D, 粤B79705D, 粤B89767D, 粤B89771D, 粤B90337D, 粤B90689D, 粤B93171D, 粤B80686D, 粤B80708D, 粤B81199D, 粤B93521D, 粤B94100D, 粤B94427D, 粤B96689D, 粤B77375D, 粤B97333D, 粤B79347D, 粤B80792D, 粤B97922D, 粤B98657D, 粤B81320D, 粤B87445D, 粤B71128D,</p>
<p>深圳市诚富工程建设有 限公司</p>	SZZX201909226	134	<p>粤B71947D, 粤B74879D, 粤B76507D, 粤B75347D, 粤B79613D, 粤B76431D, 粤B75222D, 粤B74869D, 粤B73520D, 粤B75532D, 粤B74353D, 粤B74025D, 粤B74445D, 粤B74080D, 粤B73679D, 粤B74645D, 粤B72700D, 粤B75442D, 粤B74881D, 粤B74632D, 粤B74132D, 粤B72560D, 粤B30517D, 粤B70530D, 粤B77805D, 粤B70256D, 粤B74602D, 粤B74306D, 粤B72542D, 粤B74092D, 粤B75899D, 粤B74785D, 粤B38701D, 粤B75942D, 粤B74405D, 粤B74227D, 粤B74476D, 粤B73895D, 粤B74135D, 粤B74883D, 粤B74951D, 粤B74856D, 粤B73609D, 粤B73146D, 粤B74653D, 粤B74156D, 粤B73030D, 粤B74253D, 粤B74652D, 粤B30759D, 粤B74523D, 粤B35721D, 粤B71148D, 粤B70015D, 粤B30021D, 粤B74371D, 粤B79530D, 粤B71106D, 粤B76497D, 粤B74980D, 粤B71389D, 粤B79201D, 粤B32493D, 粤B34276D, 粤B75591D, 粤B74873D, 粤B78543D, 粤B75475D, 粤B74826D, 粤B34903D, 粤B38670D, 粤B74013D, 粤B75640D, 粤B75275D, 粤B77393D, 粤B49802D, 粤B73221D, 粤B74468D, 粤B48511D, 粤B35045D, 粤B71762D, 粤B33223D, 粤B77246D, 粤B30579D, 粤B74397D, 粤B48317D, 粤B30598D, 粤B76522D, 粤B73492D, 粤B72312D, 粤B75741D, 粤B74533D, 粤B74838D, 粤B74842D, 粤B74549D, 粤B74245D, 粤B74822D, 粤B40087D, 粤B79517D, 粤B74280D, 粤B74193D, 粤B74862D, 粤B71848D, 粤B73998D, 粤B75429D, 粤B74437D, 粤B76619D, 粤B73443D, 粤B73718D, 粤B33221D, 粤B74978D, 粤B70103D, 粤B74558D, 粤B75731D, 粤B79468D, 粤B38739D, 粤B71146D, 粤B79739D, 粤B71227D, 粤B74589D, 粤B78010D, 粤B43892D, 粤B79472D, 粤B70069D, 粤B76652D, 粤B73451D, 粤B78346D, 粤B76716D, 粤B79490D, 粤B76425D, 粤B74501D, 粤B71721D, 粤B74383D, 粤B74893D,</p>
<p>深圳市高峰土石方工程有 限公司</p>	SZZX201806190	47	<p>粤BJR643, 粤BJS143, 粤BJY143, 粤BJY453, 粤BJZ503, 粤BJV243, 粤BHA243, 粤BHB413, 粤BHC339, 粤BHF943, 粤BHH423, 粤BFJ043, 粤BGK443, 粤BHK243, 粤BHK333, 粤BHQ453, 粤BHU403, 粤BHV413, 粤BHY453, 粤BHZ243, 粤BJA743, 粤BJF143, 粤BJH143, 粤B JL143, 粤BJM243, 粤BJQ403, 粤BHS743, 粤BGX473, 粤BHN243, 粤BJF543, 粤BJP143, 粤BJW243, 粤BHD243, 粤BHJ833, 粤BJF423, 粤BJP463, 粤BJW443, 粤BKB580, 粤BKD339, 粤BKZ796, 粤BMH092, 粤BMM7</p>
<p>深圳市楚兴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p>	/	31	<p>粤B72825D, 粤B82775D, 粤B36691D, 粤B76710D, 粤B79168D, 粤B78298D, 粤B70087D, 粤B72891D, 粤B39037D, 粤B41831D, 粤B42385D, 粤B43416D, 粤B94055D, 粤B85165D, 粤B99541D, 粤B39482D, 粤B82998D, 粤B49626D, 粤B42982D, 粤B41619D, 粤B39019D, 粤B35509D, 粤B91906D, 粤B85459D, 粤B81580D, 粤B80769D, 粤B77233D, 粤B76539D, 粤B75281D, 粤B82156D, 粤B39258D,</p>
<p>深圳市港坵土石方工程有 限公司</p>	SZZX201906201	59	<p>粤B38712D, 粤B48770D, 粤B74738D, 粤B30769D, 粤B36143D, 粤B37271D, 粤B37293D, 粤B37870D, 粤B39572D, 粤B40107D, 粤B40806D, 粤B41096D, 粤B45502D, 粤B47511D, 粤B48118D, 粤B48155D, 粤B49360D, 粤B49856D, 粤B70230D, 粤B70826D, 粤B70982D, 粤B71492D, 粤B71627D, 粤B71946D, 粤B72712D, 粤B73562D, 粤B73658D, 粤B73901D, 粤B74681D, 粤B75800D, 粤B76185D, 粤B77482D, 粤B78559D, 粤B78578D, 粤B78740D, 粤B79417D, 粤B79905D, 粤B48193D, 粤B71409D, 粤B73599D, 粤B77075D, 粤B35797D, 粤B40063D, 粤B47117D, 粤B48165D, 粤B70379D, 粤B73038D, 粤B73771D, 粤B77145D, 粤B79195D, 粤BHT989, 粤BJK093, 粤BJG373, 粤BJS000, 粤BHJ211, 粤BHR079, 粤BHR332, 粤BHX926, 粤BJX089,</p>
<p>深圳市生利兴土石方工程 有限公司</p>	SZZX201910231	55	<p>粤B41553D, 粤B45572D, 粤B77475D, 粤B33120D, 粤B35448D, 粤B35702D, 粤B37858D, 粤B39502D, 粤B40208D, 粤B44799D, 粤B41805D, 粤B72750D, 粤B79106D, 粤B45553D, 粤B71370D, 粤B71811D, 粤B73943D, 粤B74663D, 粤B74887D, 粤B76349D, 粤B76506D, 粤B36419D, 粤B38655D, 粤B49887D, 粤B73468D, 粤B77729D, 粤B77886D, 粤B77920D, 粤B78099D, 粤B41810D, 粤B73523D, 粤B72399D, 粤B77097D, 粤B42505D, 粤B70576D, 粤B79688D, 粤B79713D, 粤B79821D, 粤B43302D, 粤B32799D, 粤B74713D, 粤B44181D, 粤B73242D, 粤B44486D, 粤B40886D, 粤B72971D, 粤B77543D, 粤B33245D, 粤B71176D, 粤B78509D, 粤BLP470, 粤BMB140, 粤BLG742, 粤BEG195, 粤BEC472,</p>

深圳市信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SZZX201701131	40	粤BHA055, 粤BHB532, 粤BHC157, 粤BHF292, 粤BHL106, 粤BHW330, 粤BHW506, 粤BHY829, 粤BJA886, 粤BJG601, 粤BJJ959, 粤BJL979, 粤BJM812, 粤BJP186, 粤BJR526, 粤BJS477, 粤BJV570, 粤BJX381, 粤BJX957, 粤BJY917, 粤BJZ329, 粤BHC097, 粤BHF393, 粤BJA928, 粤BJF397, 粤BJQ973, 粤BJU150, 粤BJZ207, 粤BFR343, 粤BJJ580, 粤BHH626, 粤BHA587, 粤BHB027, 粤BHB188, 粤BHJ851, 粤BJH559, 粤BJN789, 粤BJX017, 粤BJX107, 粤BJZ926,
深圳市益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SZZX201306026	60	粤BJR022, 粤BJJ209, 粤BHG071, 粤BHE889, 粤BJE971, 粤BHH779, 粤BHZ198, 粤BJZ257, 粤BHT195, 粤BHY980, 粤BJC182, 粤BHK672, 粤BHF896, 粤BJV692, 粤BJC802, 粤BHJ098, 粤BJB097, 粤BHC365, 粤BJZ137, 粤BHU539, 粤BHP586, 粤BJF888, 粤BHM878, 粤BJK099, 粤BJA715, 粤BJG677, 粤BHJ489, 粤BHA996, 粤BHJ527, 粤BHE172, 粤BHQ063, 粤BJC939, 粤BHL686, 粤BHJ605, 粤BJA301, 粤BHV160, 粤BHH312, 粤BHM385, 粤BJK228, 粤BJT019, 粤BJL092, 粤BJE192, 粤BJZ300, 粤BJR319, 粤BHV569, 粤BHX632, 粤BJV723, 粤BJG772, 粤BHP792, 粤BHV820, 粤BHE879, 粤BHC681, 粤BHB077, 粤BHM793, 粤BHP415, 粤BHZ008, 粤BJE516, 粤BJE856, 粤BJL193, 粤BJZ439
深圳市福强土石方运输有限公司	SZZX201401083	67	粤BJW840, 粤BHB309, 粤BHF537, 粤BHM879, 粤BJC371, 粤BJC895, 粤BJH763, 粤BDX256, 粤BHA532, 粤BHA731, 粤BHB326, 粤BHB753, 粤BHE113, 粤BHE153, 粤BHE199, 粤BHK221, 粤BHK882, 粤BHL491, 粤BHL635, 粤BHM570, 粤BHQ873, 粤BHR135, 粤BHS691, 粤BHT333, 粤BHV465, 粤BHZ789, 粤BHZ836, 粤BJA157, 粤BJC716, 粤BJD337, 粤BJE403, 粤BJH410, 粤BJK053, 粤BJM772, 粤BJT946, 粤BJU593, 粤BJW340, 粤BJX536, 粤BJY857, 粤BHV769, 粤BHC707, 粤BHE770, 粤BHJ890, 粤BHM070, 粤BHS730, 粤BJA368, 粤BJH709, 粤BHX803, 粤BGF382, 粤BEZ921, 粤BHE491, 粤BJB429, 粤BJN462, 粤BJY943, 粤BHG791, 粤BHP253, 粤BHV610, 粤BJB431, 粤BKK459, 粤BKC195, 粤BLB656, 粤BLJ617, 粤BLU136, 粤BMP785, 粤BLC238, 粤BMZ516, 粤BKF828,

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明细表

消纳场所名称	消纳场所备案证明编号	消纳场所地址	消纳场所同意消纳的建筑废弃物种类、数量
深圳市利和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081114060002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玉律社区松白路3012号	工程渣土：1万立方米；
深圳市华鑫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3081186080003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李松荫社区 第二工业区 屋园路70号 第5栋北101	工程渣土：1万立方米；
深圳市久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081163830004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楼村社区果场路马头岭 牧禾科技产业园 B栋1层	工程渣土：0.5万立方米；
深圳市华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081561910007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楼村社区公常路248号	工程渣土：3万立方米；
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	2024031423710037	南山区西丽 松柏路东侧，沙坑地块内	工程渣土：1万立方米；
宝安综合港弃土外运临时装船点	2024051793120008	宝安区福海街道辖区内 西海堤外侧 泗兴涌出口边上	工程渣土：11万立方米；
深圳市联建综合港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4051160650001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展城社区宝安综合港区 宝港前路	工程渣土：0.5万立方米；
中建绿地建设有限公司	2024081585240006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合水口社区 第五工业园源丰厂8号101	工程渣土：1万立方米；
深圳市淘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1555040006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东坑社区东达路3号第3栋301	工程渣土：1万立方米；
嘉茂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2051560790003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江边社区工业六路八号	工程渣土：3万立方米；

绿化工程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3-5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胜邦科创园1栋、2栋施工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开筑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欢	项目负责人	王永龙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晓龙
专业承(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种植土铺设及整型	2	合格		合格		
2	植树及种花草	2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分项数: 4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合格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专业承(分)包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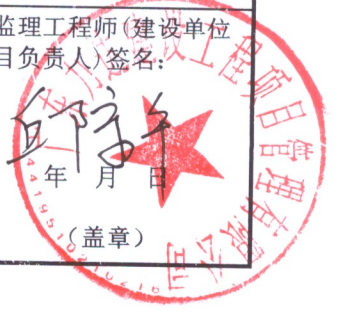


给排水管道工程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3-5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胜邦科创园1栋、2栋施工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开筑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欢	项目负责人	王永龙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晓龙
专业承(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土方工程	1	合格		合格		
2	混凝土类管	3	合格		合格		
3	预制钢筋混凝土沉管	1	合格		合格		
4	附属构筑物工程	2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4 分项数: 7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合格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专业承(分)包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场记录表

检查日期：2024年08月15日

天气状况：中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科兴科创园				项目类别	住建	监管等级	绿
	项目所在位置	行政区	光明区	街道	玉塘街道	具体位置	光明区玉塘街道		
	检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汛前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双随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单位	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譙延军 13715366219	电子邮箱			
	施工单位	深圳开筑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李文浩 15115370521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部门	光明区水务局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邱新华 15871027899		审批文号	深光水备(2022)0034号	
	主体设计单位	上海兴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杜富存 13817397157		审批时间	2022-04-13	
	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谢尚宏 18925066507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84公顷	
	质量监督单位						挖填方总量	75.67万方	
	项目开工时间	2022年03月01日		计划完工时间	2025年04月30日		水土流失风险等级	黄	
	建设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立项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停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未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已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未验先投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该项目正在进行土方开挖施工。							
	工程进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推进 <input type="checkbox"/> 缓慢推进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较大停工风险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施工图设计单位: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是否应当开展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开展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整改落实情况	上次检查整改要求	请在30日内完成以下整改要求:1、加强排水沉沙措施的管护工作,及时清淤;2、加强排水出口的管理工作。			整改落实情况	1、排水沉沙措施管护工作一般,存在部分淤积;2、已落实排水出口管理工作。			
水土流失隐患因子	边坡高度	0米	堆土总量	0万方	裸露面积	3公顷			
	挖填土方量	1万m³	区外汇水面积	0hm²	敏感因子总分	小于等于1			
水土流失隐患及危害总体评价	该项目正在进行土方开挖施工,项目周边设临时施工围挡,降雨期间场内裸露区域未落实临时覆盖措施,基坑周边临时排水沟已基本贯通,排水出口设置三级沉沙池,出入口设置洗车池及配套沉沙池,排水沉沙措施存在部分淤积;该项目水土流失隐患等级为一般。								

<p>（现场存在水土流失隐患问题，已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情况。）</p>	
<p>整改要求 （建设单位需整改完善内容）</p>	<p>1、降雨前，做好场内裸露区域的临时覆盖防护措施，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采用土工布等防水材料进行覆盖，防止降雨冲刷造成水土流失；2、加强场内排水沉沙措施的日常管护工作，及时清淤，防止黄泥水外排。</p>
<p>监督检查人员签名： 杨福坤 姜黎明</p>	
<p>建设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 签名： 郭萌 职务：项目经理 电话：18688777756</p>	
<p>监理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p>	
<p>施工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 签名： 王永龙 职务：执行经理 电话：15578891988</p>	

备注：1. 本次检查属于行政检查，不涉及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等；2. 水土流失隐患风险等级参照《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分类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划定。
3. 被检查人（现场负责人）拒不签字的，检查人员据实注明。4. 权利义务告知单另附页。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场记录表

检查日期：2025年02月24日

天气状况：晴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科兴科创园				项目类别	住建	监管等级	绿
	项目所在位置	行政区	光明区	街道	玉塘街道	具体位置	光明区玉塘街道		
	检查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汛前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双随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单位	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谯延军 13715366219	电子邮箱			
	施工单位	深圳开筑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李文浩 15115370521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部门	光明区水务局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邱新华 15871027899		审批文号	深光水备〔2022〕0034号	
	主体设计单位	上海兴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杜富存 13817397157		审批时间	2022-04-13	
	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谢尚宏 18925066507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84公顷	
	质量监督单位						挖填方总量	75.67万方	
	项目开工时间	2022年03月01日		计划完工时间	2025年04月30日		水土流失风险等级	黄	
	建设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立项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停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未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已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未验先投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	成立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出台相关管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合同明确施工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职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该项目正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							
	工程进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推进 <input type="checkbox"/> 缓慢推进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较大停工风险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施工图设计单位：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是否应当开展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开展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25年预计挖填土方总量	3.00万方			是否安装尾水处理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水土流失隐患因子	边坡高度	0米		堆土总量	0万方		裸露面积	0.4公顷	
	挖填土方量	3万m³		区外汇水面积	0hm²		敏感因子总分	小于等于1	
水土流失隐患及危害总体评价 （现场存在水土流失隐患问题，已造成水	该项目正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项目周边设临时施工围挡，场内部分裸露区域采用绿网覆盖，覆盖材料不满足水土保持设计要求；场内临时排水沉沙措施基本落实，出入口设置洗车池及配套沉沙池，排水沉沙措施存在部分淤积；该项目水土流失隐患等级为一般。								

土流失危害情况。)	
整改要求 (建设单位需整改完善内容)	1、降雨前,做好场内裸露区域的临时覆盖防护措施,按照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采用土工布等防水材料进行覆盖,防止降雨冲刷造成水土流失;2、加强场内排水沉沙措施的日常管护工作,及时清淤,防止黄泥水外排;3、落实项目水土保持度汛方案。

监督检查人员签名: 何山 姜黎明 杨稼坤

建设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 签名: 邵菊 职务: 甲方负责人 电话: 18688777756

监理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 签名: 邱新华 职务: 总监 电话: 15871027899

施工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 签名: 王永龙 职务: 执行经理 电话: 15578891988

备注: 1. 本次检查属于行政检查,不涉及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等; 2. 水土流失隐患风险等级参照《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分类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划定。
3. 被检查人(现场负责人)拒不签字的,检查人员据实注明。4. 权利义务告知单另附页。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巡查现场记录表

检查日期： 2026年03月31日

天气状况： 阴天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科兴科创园				项目类别	住建	巡查等级	黄	
	项目所在位置	行政区	光明区	街道	玉塘街道	具体位置	光明区玉塘街道			
	检查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汛前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双随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单位	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谯延军 13715366219	电子邮箱			
	施工单位	深圳开筑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李文浩 15115370521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部门	光明区水务局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邱新华 15871027899		审批文号	深光水备〔2022〕0034号	
	主体设计单位	上海兴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杜富存 13817397157		审批时间	2022-04-13	
	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谢尚宏 18925066507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84公顷	
	质量监督单位							挖填方总量	75.67万方	
	项目开工时间	2022年03月01日			计划完工时间	2025年04月30日		水土流失风险等级	黄	
	建设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立项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停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未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已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未验先投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	成立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出台相关管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合同明确施工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职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该项目正在进行装修及室外管网施工。								
	工程进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推进 <input type="checkbox"/> 缓慢推进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较大停工风险								
	安装尾水处理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			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联水保信息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未联水保信息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施工图设计单位：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是否应当开展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开展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监理开展情况	人员或机构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配备水土保持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配备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资质的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备注：征占地面积在20万平方米以上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配备水土保持及相关专业的监理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200万平方米以上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或联合体承担水土保持监理任务。					
工作开展情况			/							
2026年预计挖填土方总量	0.10万方				是否安装尾水处理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水土流失隐患因子	边坡高度	0 米	堆土总量	0 万方	裸露面积	0.2 公顷
	挖填土方量	0.1 万 m ³	区外汇水面积	0hm ²	敏感因子总分	1~2 (含)

水土流失隐患及危害总体评价
(现场存在水土流失隐患问题, 已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情况。)

该项目正在进行主体装修及室外管网施工, 场内部分区域裸露, 未落实覆盖防护措施, 临时排水沉沙措施基本破除, 永久排水管网正在施工; 该项目水土流失隐患等级为一般。

本次巡查意见

1、降雨前, 做好场内裸露区域的临时覆盖防护措施, 采用土工布等防水材料进行覆盖, 防止降雨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2、做好场内抽排水管理, 防止黄泥水外排; 3、落实本年度水土保持度汛方案。

巡查人员签名: 杨宏伟 姜黎明

建设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 签名: 郭萌 职务: 项目经理 电话: 18688777756

监理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 签名: 邱新华 职务: 总监 电话: 15871027899

施工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

备注: 1. 本次巡查不涉及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等; 2. 水土流失隐患风险等级参照《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分类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划定。
3. 现场负责人拒不签字的, 巡查人员据实注明。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照片集



排水沟现状



排水沟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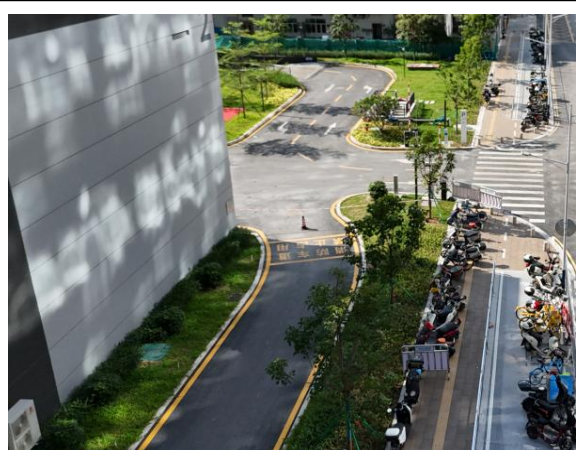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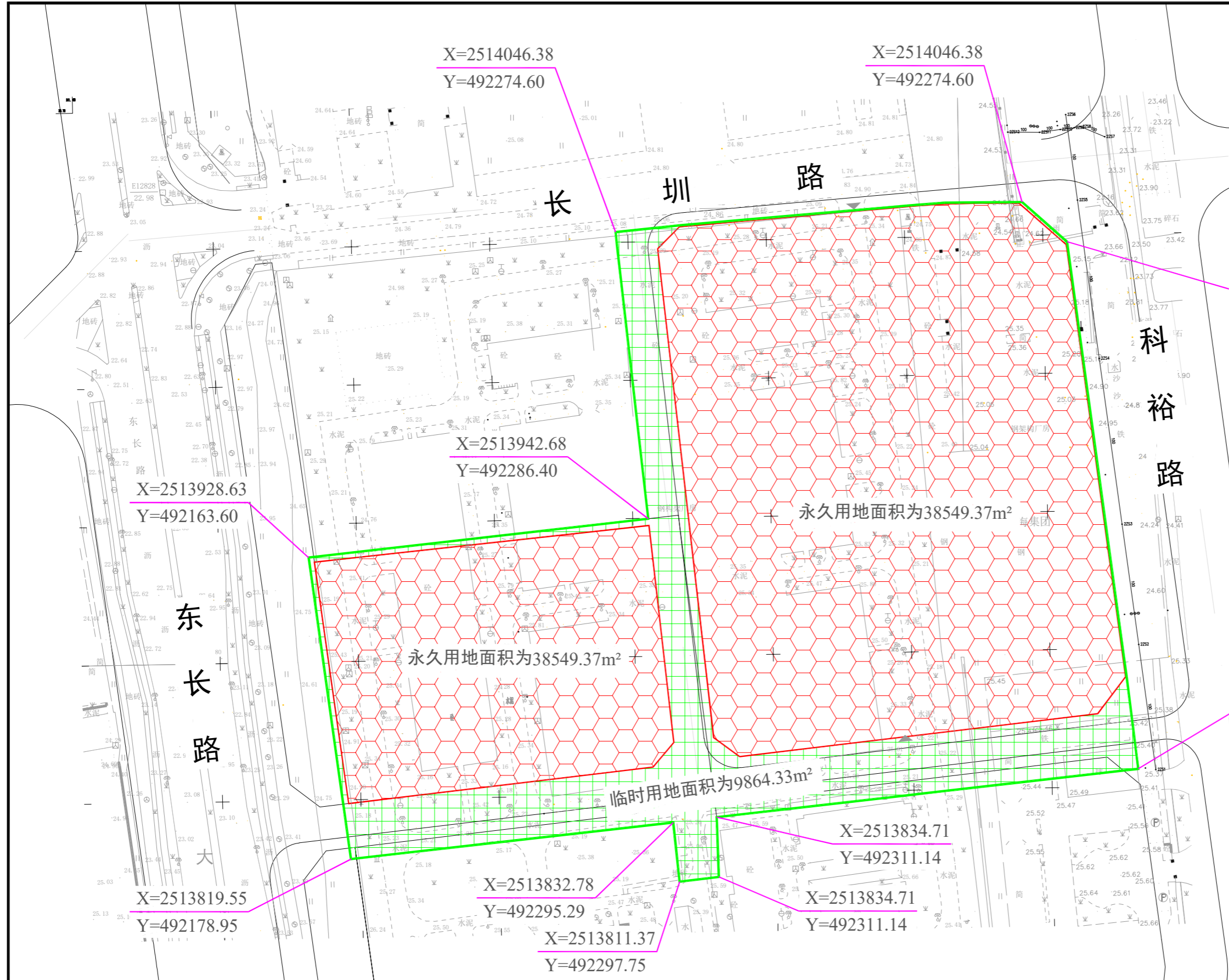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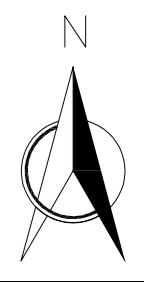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X=2514042.90
Y=492437.81

X=2513852.16
Y=492463.23

X=2513928.63
Y=492163.60

X=2513942.68
Y=492286.40

X=2513834.71
Y=492311.14

X=2513819.55
Y=492178.95

X=2513832.78
Y=492295.29

X=2513834.71
Y=492311.14

X=2513811.37
Y=49229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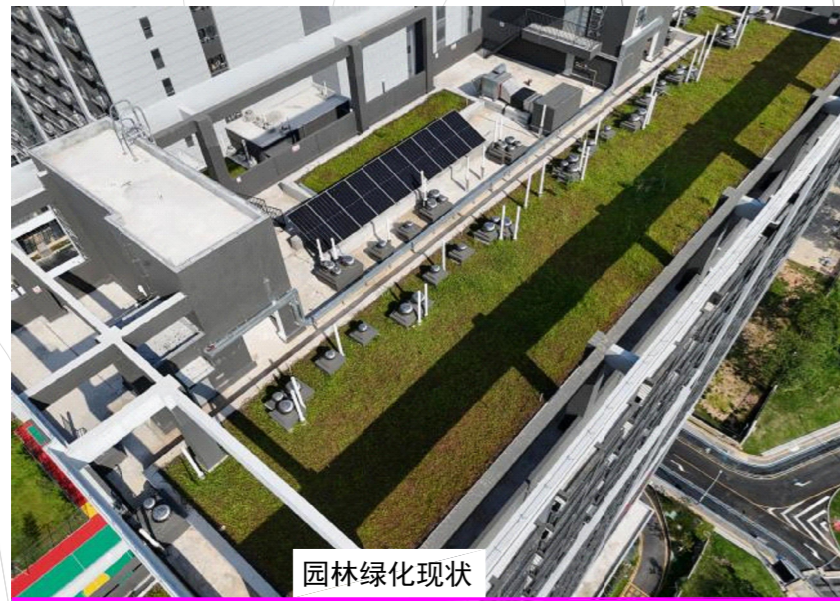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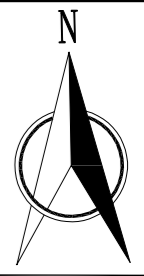
- 图例:
-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线
 - 项目用地红线
 - 永久占地范围
 - 临时占地范围

说明:

- 1、本图采用大地2000坐标系，1956年黄海高程。
- 2、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裕路与长圳路交汇处西南侧。
- 3、本项目建设期间的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8413.70m²。其中，永久占地38549.37m²，包括01地块永久占地面积10514.98m²、02地块永久占地面积28034.39m²、临时占地面积9864.33m²；本项目建设期间的施工临时占地现已直接交还当地实施规划道路等设施，不再纳入项目运行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本项目完工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38549.37m²，均为永久占地面积。
- 4、本图的底图引用《胜邦科创园(宗地号：A607-0890)竣工图设计》、《胜邦科创园(宗地号：A607-0891)竣工图设计》（上海兴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26年4月）中相关图件，图中单位以m计。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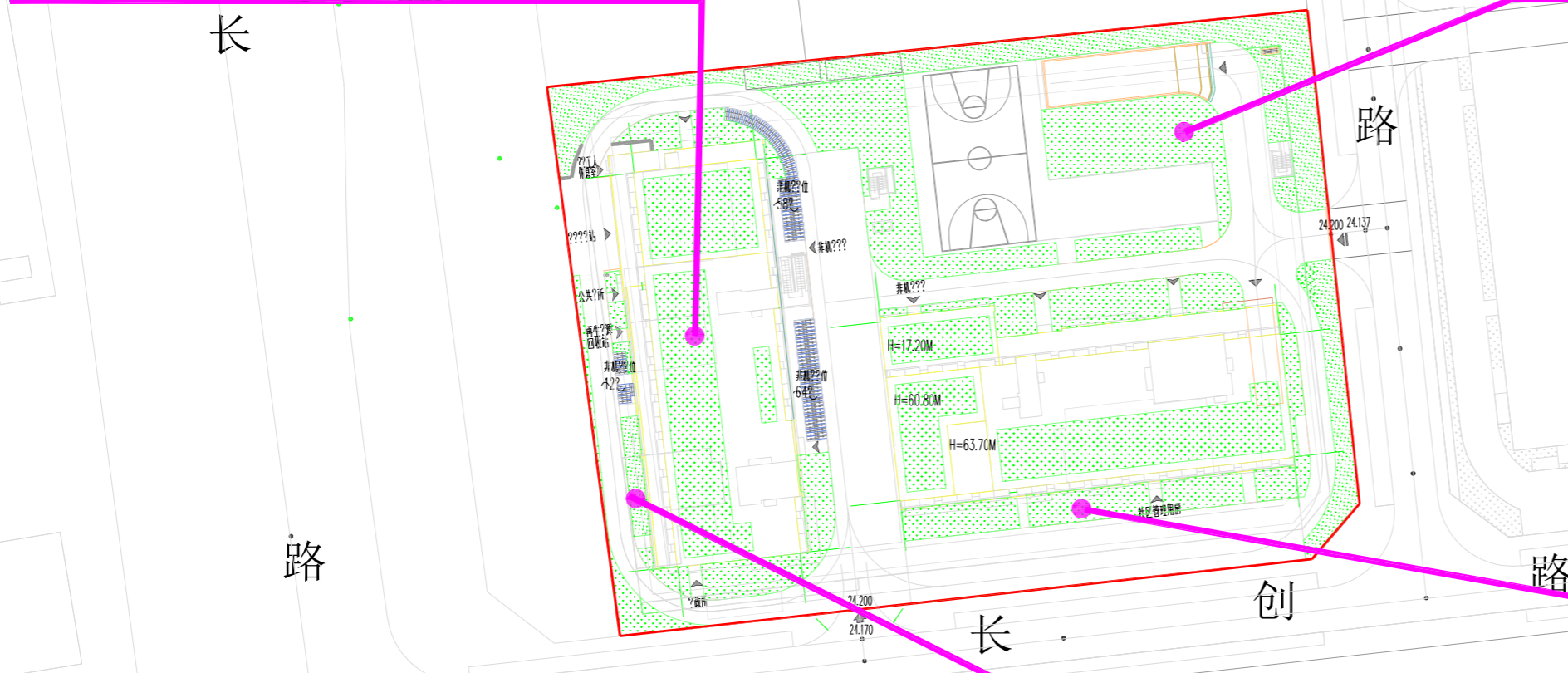
核定	李可		设施验收	设计
审查	杨建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万莉萍		胜邦科创园 (原名科兴科创园)	
设计	王彪			
制图	王彪		水土流失 防治责任范围图	
比例	1:1500			
证书编号	水保方案(粤)字第20250015号	日期	2026年4月	
资质等级	★★★ (3星)		图号	附图-03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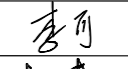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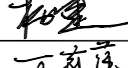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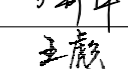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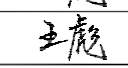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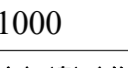
园林绿化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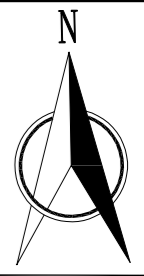


园林绿化现状

说明:

- 1、本图采用大地2000坐标系，1956年黄海高程。
- 2、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裕路与长圳路交汇处西南侧。
- 3、本项目的永久性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排水沟197m、园林绿化18740.13m²。
- 4、本图的底图引用《胜邦科创园(宗地号：A607-0890)竣工图设计》(上海兴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25年12月)中相关图件，图中单位以m计。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核定	李可		设施验收	设计
审查	杨建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万莉萍		胜邦科创园 (原名科兴科创园)	
设计	王彪			
制图	王彪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竣工验收图(1/2)	
比例	1:1000			
证书编号	水保方案(粤)字第20250015号	日期	2026年4月	
资质等级	★★★(3星)			图号 附图-04



园林绿化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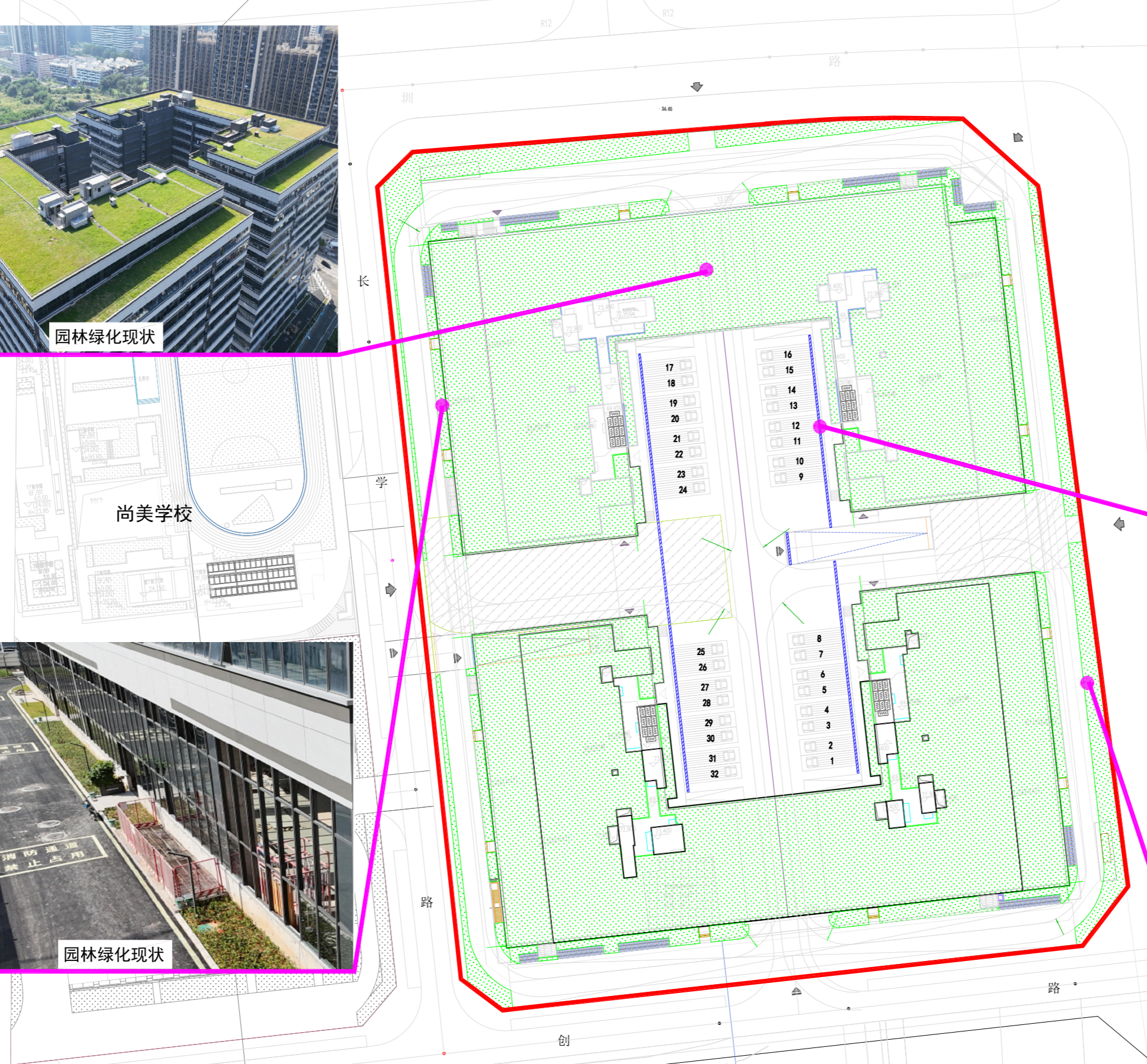
排水沟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说明:

- 1、本图采用大地2000坐标系，1956年黄海高程。
- 2、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裕路与长圳路交汇处西南侧。
- 3、本项目的永久性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排水沟197m、园林绿化18740.13m²。
- 4、本图的底图引用《胜邦科创园(宗地号：A607-0891)竣工图设计》（上海兴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26年4月）中相关图件，图中单位以m计。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核定	李可		设施验收 设计
审查	杨建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万莉萍		胜邦科创园 (原名科兴科创园)
设计	王彪		
制图	王彪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竣工验收图 (2/2)
比例	1:1000		
证书编号	水保方案(粤)字第20250015号	日期	2026年4月
资质等级	★★★(3星)	图号	附图-05